

2017年
第3期

.....	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0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04
关于2017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05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调查报告.....	1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4
关于洞头区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关于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5
关于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报告.....	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3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 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3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琼等辞去温州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34
.....	3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3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38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2017年
第3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39
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报告.....	40
关于我区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4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46
关于洞头区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48
关于洞头区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54
2016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5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7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6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	
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6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朱清琦依法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7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7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7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蔡柔雄辞职的决定.....	7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7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7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7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74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2017年
第3期

关于补选侯合海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7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7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景克等辞职的决定.....	7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景克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 会相关职务的决定.....	7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小才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7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7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出缺席人员.....	8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8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延期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83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8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86
关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8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90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建议名单.....	94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2017年
第3期

关于2018年洞头区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97
关于《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编制说明.....	1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送审稿).....	105
关于补选黄慧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报告.....	11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名单.....	11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111
关于接受朱清琦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11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 24 人和 23 人。副区长叶锦丽列席会议，区法院院长李德通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6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海珊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陈胜宝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政府转变作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推动解决了一些难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会议指出，在代表建议办理中还存在部门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建议办理质量有待提高，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还有待推进等问题。会议提出，一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回应代表关切，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要进一步狠抓建议办理的落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突出重点，加快重点建议的办理。要加大对各承办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对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积极主动地与会办部门联系协商，充分吸纳会办部门意见。会办部门要认真协同主办部门研究办理，确保代表建议得到顺利落实。三要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水平。要坚持督导前

置，在向有关部门交办前，加强与人大相关工委或建议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研判确定主办部门，共同研究办理方案。要完善考评机制，全面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张瑞静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叶锦丽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主任倪日新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陈胜宝提请的关于实施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草案及说明，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五、会议审议了林琼、吕东辉提请的《关于辞去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接受林琼、吕东辉辞去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刘君可	何掌霞	张瑞静	陈后平	陈胜宝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曾海端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陈声荣	陈培毅	黄朝晖		
-----	-----	-----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刘君可	何掌霞	张瑞静	陈后平	陈胜宝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曾海端
蔡柔雄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陈声荣	陈培毅	黄朝晖	颜厥炎	
-----	-----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7年9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医疗改革工作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报告；
- 四、提请审议关于实施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草案；
- 五、人事任免事项；
- 六、其他事项。

关于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叶锦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17 年，区政府承办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共 158 件，由 32 个单位具体承办。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为 100%，其中，建议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 95 件（A 类），占 60.13%；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 35 件（B 类），占 22.15%；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有 28 件（C 类），占 17.72%。此外，答复件满意度测评工作已完成，各街道（乡镇）现已着手将数据录入系统。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的重点建议内容是关于建设海鲜特色美食街区，由 74、83、122 号建议件合并提出，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办理：

（一）坚持系统思维，科学规划布局。结合我区海岛区域空间特点和海鲜餐饮发展现状，将海鲜特色街区建设纳入到洞头城市发展、全域旅游、商业网点规划布局当中。围绕“一个中心、多个支点”的建设思路，不搞大而全形象工程，采取小而精分散布点，重点打造洞头村（中心渔港）海鲜特色样板街区，同步推进东沙、九厅、东岙、水桶桶等多个支点，融入“海洋、海岛、海湾、海鲜、海霞”等五海优势，做足“旅游+”文章，推动海鲜特色街区规模化、集聚化、特色化发展。

1.打造一个中心。投资兴建洞头码头烧烤平台，吸引周边商家进驻，以实现统一规范管理。积极引入台湾团队，对半屏小北岙村旧厂房进行艺术性改造，打造创意海鲜、健康民宿、骑行驿站等项目，突出乐游小北岙、知识小北岙、自然小北岙主题。依托对台小额贸易平台，结合现有鳗香排档、中鹿旅游·台湾观光工场等，谋划打造贯通中鹿及永宏的台湾商品特色街，将洞头村（中心渔港）打造成为集吃、住、行、游、娱、购于一体的海鲜特色样板街区。

2.推动多点发展。根据我区商旅融合发展计划，重点打造九厅小海鲜美食城，对现有 10 余家渔家乐餐饮店的外立面进行改造，预计工程明年上半年完成。借助花园村庄及 A 级景区村建设契机，推动东岙、东沙、水桶桶等区域渔家乐环境的改造升级，探索融入七夕元素、妈祖元素、月光元素，切实推动区域周边业态的发展，形成多点发展、全面开花态势。

（二）坚持问题导向，优化旅游环境。针对我区现有海鲜街区存在的地理标识不明显、经营场地不集中、行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着手制定《渔家乐餐饮服务质量规范与等级评定》，依据渔家乐餐饮服务的场所设置、设施设备、安全保障、服务水平、制度规范及菜品特色等软硬件水平进行星级评定，以提高渔家乐整体服务水平和档次。出台《洞头区明码标价专项整治方案》（洞政办发〔2017〕90 号）和《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洞政办发〔2017〕95 号），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促使我区旅游市场环境得以明显改善。

（三）坚持市场主体，推动多元发展。深刻吸取以往经营管理上的经验教训，将海鲜特色街区建设融入整个旅游产业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群众经营”的模式来运作。强调差异化布局，针对不同层次游客需求丰富旅游产品，尝试在中鹿旅游·台湾观光工场主推团餐、洞头村码头烧烤平台主推夜宵、东岙村主推特色民宿与高端餐饮产品、九厅村主推平价海鲜菜肴。完善配套设施，畅通海鲜餐饮建设融资渠道，大力吸引

外资、民资，整体推进海鲜特色街的建设与开发，在吃的基础上开发购物、体验、科普等功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海鲜特色街区的绿化、亮化和美化工程纳入市政设施改造计划，给予商户在标识、路牌、店招改造上补贴，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海鲜特色街区所在村居予以政策倾斜。建立行业协调机制和行业自律标准，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促进行业内部公正竞争，推动海鲜餐饮健康有序发展。开展节庆宣传，组织百岛洞头鳗香年货节、海鲜美食大汇、台湾美食节，筹备厨艺达人挑战赛、吉尼斯海鲜美食创意集市、旅游攻略征集大赛等活动，以节日活动的方式吸引客源，促进产业的发展。

三、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既是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需要，又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同时能够充分调动和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不断提升办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办理责任层层落实。在今年建议办理过程中，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专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对建议的答复逐件阅批。在区政府领导的领衔示范带动下，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督办、综合科室协调督促、业务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完善办理机制，办理工作更趋规范。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机制，实现规范化办理。一是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二是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要求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将答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政策的内容；将要求解决的问题

与客观条件对照，看是否符合现实情况，有无解决条件，能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实行人大代表建议网上交办，实现交办时间、经办人员、答复时间、满意度评价等办理环节的全记录。

（三）突出解决问题，办理实效不断体现。办理过程中，着力做到“三联系、三沟通”，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一是加强与人大代表工委的联系，及时沟通建议办理信息，了解代表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二是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答复意见及相关要求，协调工作步调，促进建议办理准确、及时、到位。三是加强与领衔代表的联系，了解掌握他们的真实意图，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就落实所提建议达成共识。此外，各承办单位加大“开门办理”力度，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汇报，坦诚交流，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对应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上限制等无法解决的事项，积极向代表进行解释说明。

（四）强化日常督查，建议办理有序推进。注重协作推进，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工委配合，及时跟踪建议办理情况，有序推进各项办理工作。强化过程监督，继续把办理工作与政务督查相结合，随时保持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截至目前，共督办通报 5 期，催办 210 多人次，切实推动建议办理的落实。

四、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17 年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单位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办理建议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落实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少数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有待加强，对建议内容的研究

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对代表意图的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少数办理综合性建议的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之间的协调还有待加强，相互间的分工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速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快。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改进，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坚持站在事关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进一步加强承办及工作人员的指导，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提高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四是增进联系沟通。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兑现办理承诺，确保办理工作公开、透明、及时、有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为加快海上花园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陈胜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更好地了解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视察组于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对部分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调查视察。视察组听取了承办部门的相关汇报，并深入地查看，还召开领衔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157 件，闭会期间收到 1 件，其中，政府法制类 5 件，财政经济旅游类 35 件，科教文卫类 15 件，交通城建类 57 件，渔农（林）环保类 20 件，社会保障类 21 件，其它类 5 件，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关心社会公共事务及社情民意。主任会议经过初审，将吴兹添、周世遵、彭桂香三位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东沙海鲜美食一条街建设的建议》（83 号）、《关于建设洞头中心渔港海鲜一条街的建議》（74 号）、《关于打造民俗文化一条街的建議》（122 号）合并成《关于建设海鲜特色街区的建議》作为今年重点建議，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蔡国华副主任牵头督办。其它议案经审议作为建議一并交区政府办理。

区政府非常重视代表建議办理工作，及时研究确定重点建議办理责任领导，并及时召开代表建議交办会，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承办部门。各承办部门规范办理，成立机构，专人负责，有责任目标、有不满意再办理的程序，截止 9 月 6 日都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答复代表。总体上看，今年的代表建議办理工作与政府转变作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推动解决了一些难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存在问题

（一）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关于“建设海鲜特色街区”的重点建议，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经过慎重调研提出的，即契合了当前旅游兴区的实际，又充分反映了人大代表的意愿。从调查情况看，办理结果不是十分尽人意。目前，“街区”设置的具体区域尚不明朗，发展计划和措施也不完善。区旅委在建议答复函中，强调了建设特色街区的重要性，对区自发形成的几个餐饮集聚点进行了综合考量，也提出了因为政策、规划、市场监管等因素影响，造成该建议办理存在很大难度，没有什么实际性进展。

（二）部门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少数部门责任意识不强影响了办理成效。有的在收到建议后未能及时研究办理，办理答复中强调客观因素的偏多，解决问题方法、办法的偏少。有的部门借职责范围等各种客观理由，能推则推致使区府办一再要求代表在提代表建议时要指明主办部门，以便划分主办部门来减少主办部门托词。有的个别部门在办理前未与代表沟通，有的办中没有面商，有的等时间差不多了直接形成答复件寄送代表，以至于代表对办理情况不清楚，办理结果不理解。截止 8 月 11 日各个街道乡镇有 56 件代表未收到答复件，其中大门镇区代表有 29 件未收到答复件，后经过与区府办沟通联系仍有 1 件答复件代表未收到。有的主办部门承办人员变动频繁，办理业务不熟悉，致使办理质量不高；有的部门与代表交流沟通目的不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建议中提出的问题，而是为了让代表给个满意的评价。“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没有做到“事结案了”。个别部门认为答复完了就算办结，对于答复意见中向代表承诺解决的问题没有很好地抓好后续落实工作。

（三）建议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大部分承办部门都积极进行建议办理，但有的建议因为客观条件限制，导致了办理难。如《关于解决洞头峡大桥深门段、五岛沿线沙岗段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交通运输部门对该路段的交通安全也采取了措施，如增设信号灯、完善减速标线等，但由于地段所处位置特殊，难以进行拓宽改造，使安全隐

患难以从根本上消除。有的建议因自身原因，导致了办理难度增加。如《关于加快城南片区区域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该建议涉及渔农民转产转业、设施建设、旅游等多方面内容，即宽泛又不明确，作为承办部门的发改部门也积极与国土、住建等部门对接沟通，却难以着手进行实质性办理。

三、几点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人大代表依法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代表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是推进政府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有效途径，是尊重代表民主权利、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和应尽的法定职责。区政府及承办部门对此应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回应代表关切，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

（二）要进一步狠抓建议办理的落实。区政府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协调好旅委等部门，突出重点，加快重点建议的办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进一步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积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要加大对各承办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对政策性强、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要组织主办、会办部门进行再研究，明确办理意见和措施。对代表反复提了多次，主办部门也答复了多次，但目前依然没有解决的老案难案，要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办出成效。对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积极主动地与会办部门联系、协商，充分吸纳会办部门意见。会办部门要认真协同主办部门研究办理，及时提交会办意见，确保代表建议得到顺利落实。

（三）要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水平。对于今后的建议办理，要坚持督导前置，在向有关部门交办前，加强与人大相关工委或建议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研判确定主办部门，共同研究办理方案。要坚持季度分析，及时召开分析会，了解部门办理进展情况，

提出建议。主办部门对把握不准的问题，或者本部门职权范围难以决定的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协调解决。要加强面商沟通，对代表“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件要认真对待，属于落实不够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落实。对于因条件或政策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代表理解和谅解。要运用好沟通阶段的成果，努力做到精准答复，提高答复函的质量。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答复完毕的代表建议进一步跟踪落实，对出现办理不认真、答复不符合实际等情形，应责成主办部门限期处理。要完善考评机制，对主办部门重视程度、工作措施、代表满意度等进行量化考评，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要全面回顾本年度的办理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全面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2017年11月6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医疗改革工作，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及“打基础、管长远、可持续”的改革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加财政投入、创新工作机制，医疗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会议同时指出，我区在基层基础建设、医疗保障机制、医疗队伍建设、医改政策宣传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夯实基础，加快推进基层设施建设。要进一步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健康需求。特别是针对鹿西医疗卫生供需极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矛盾问题，要加大投入，确保基础设施和设备购置经费保障到位，大力倾斜各项政策，配置专业医护人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解决好离岛群众就近看病难的问题。

二、扶强龙头，着重抓好公立医院建设。要充分发挥区人民医院龙头作用，加快智慧医疗建设步伐，积极构建“医联体+远程医疗”体系，大力开展远程医疗，打通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信息共享难、优质医疗资源全面下沉基层难、医疗服务同质化管理难”等瓶颈问题，有效推动“医联体”上下贯通、高效运行。要结合洞头医疗卫生实际情况和群众的就医需求，明确发展定位，大力推进专科门诊和特色门诊建设，打造具有洞头特色的“医联体”样本。要进一步规范医疗诊治流程，有效遏制过度检查等不当医疗行为，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创新机制，健全完善医疗保障体系。要健全完善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调整机制，

科学研究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合理配置医保基金，适度调整门诊、住院、慢性病等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让医保既保群众健康，又保行医规范。要积极对接市卫计局及相关部门，争取早日实现基药目录同城化，配足配齐基本药物，满足我区医疗机构的合理用药要求，保障患者利益。

四、科学引才，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要科学编制医疗卫生人才规划，健全完善人才引进、留住、培训等优惠政策，立足本地实际，以实用为主，加快引进一批适合洞头发展需要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要进一步完善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分配激励机制，提升基层医卫人员待遇，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岗位晋升等方面给予基层医务人员适当倾斜，留住本地医卫人才，激励和引导医卫人员流向基层、扎根基层。要加强对医卫人员和护工、保安等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抓好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提高医卫队伍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医术过硬、医德优良、医风严谨、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队伍。

五、加强宣传，保障群众共享医改红利。要加大医疗改革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医药卫生知识普及，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就医观念，积极参与支持医改，使医改成果惠及更多的群众。要加大慢性病防治科普宣传力度，增强群众防患意识，指导群众科学预防慢性病，从根本上减少慢性病的发生，增加群众家庭幸福指数。

关于洞头区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叶锦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医疗改革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要求，率全省之先建立区域融合型医共体推进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改革，打破体制机制壁垒，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基本形成了 2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取得了“群众得实惠、基层添活力、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良好成效。相继创成浙江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浙江省卫生强县、浙江省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区，先后获批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试点县、浙江省医保门诊按人头付费试点区、浙江省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区。

一、主要做法

（一）顶层设计，综合医改立柱架梁。一是**搭建组织机构**。成立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综合医改领导小组，建立区医改办主任（副主任）单位工作联系制度，实现卫计、编办、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之间力量有效整合。二是**紧抓高层指导**。利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契机，探索实践了医疗托管合作机制新改变，建成省、市、区级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实现省、市级专家在家门口医院常态化坐诊。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大山镇卫生院）分别与温医大附属二医、市中医院建立了紧密型医疗托管合作模式，并分别挂牌成立温医大附属二医洞头分院和温州市中医院洞头分院。托管两年多来，省市医疗专家已下沉 7100 人次、组织基层手术 438 例、会诊疑难病例 308 例，实现了深度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三是**制定政策指引**。出台了《洞头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

先试实施方案》、《洞头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综合医改先行先试的方向、目标、举措。此外，还出台了《按人头付费和按病种付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方案》，率全省之先在霓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为全省改革积累经验。

（二）探索先试，区域医改破冰前行。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区域城乡医疗一体化发展，2016年率全省之先出台了《关于建立区域融合型医疗卫生联合体推进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改革的实施方案》，组建了“1+7+N”的融合型医共体，成立区域医疗卫生联合服务中心，组建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区域融合型医共体，成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并推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落实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重点工作，着力打造医共体成员“五统一”发展模式，即统一发展规划、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资源调配、统一绩效考核，全力建立人财物统一管理调配的新机制，真正形成命运共同体。此举得到副省长成岳冲、时任副省长郑继伟和省、市卫计委领导的高度肯定。

（三）综合施策，分级诊疗有序构建。一是**规范诊疗层级**。出台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区乡村医疗机构职责，推行区乡村三级基药制度改革，实行药品零差价，并建立区域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二是**推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区、乡两级签约医生团队及区级专科护理团队，开展个性化服务，购置基层医疗穿戴式服务设备，提升基层就诊的群众信任度。同时，通过推行签约差异化医保报销制度，签约对象医保报销比例可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的医保政策引导，有效提升基层首诊率。三是**加强技术帮扶**。定期下派专家“下沉”就诊，实现“家门口”就诊和“互动式”转诊，截止目前，区人民医院已派出专家253人次、诊疗患者4152人次。同时建立区人民医院对乡、村两级卫生机构长期稳定的结对帮扶和对

口支援机制，增强基层医疗机构自身造血功能，提升基层就诊能力。

（四）互联共建，智慧医疗普惠共享。建成区域心电诊断、区域影像诊断、区域集中消毒供应、区域集中处置、智慧医疗信息、临床医技培训等六大中心，实行技术信息互联共享。专门组建区域医疗信息中心，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建成投用区域健康档案管理、社区移动随访、区域药品监管、健康体检、慢性病传染病监测、健康管理质量控制等 6 个项目和视频会商系统，完成区域统一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实现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医疗卫生信息互联共享。同时，建成投用区人民医院诊间医疗付费系统和“掌上医院”一期工程，市区乡村四级已实现电子病历和诊疗信息互联共享。截止目前，已有 860 余名患者通过“双向转诊信息系统”转诊，全区医疗机构诊疗数据调用总数 14992 人次，远程会诊 1.08 万例,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健康有序就医格局。

（五）有序发展，社会办医成效初显。区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力量办医改革试点，积极落实“三放宽一加强”政策，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扶持力度，并把健康产业作为全区七大对外招商产业之一，专门组建了招商工作组，出台了鼓励社会力量办医相关办法，精心谋划包装一批健康产业招商推介项目，召开了健康养生岛建设恳谈会暨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目前，已启动运行温州易诊云网络医院，已签约“东海寿乡”大门岛海上养生小镇项目；全市首家护理型养老机构落户洞头，项目着力突出医养融合，与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实行资源整合，拟建成一个集指导、实训、医养结合为一体的多功能示范型老年人照护中心。

（六）强化保障，医疗投入持续发力。近年来，区财政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力度，建立了“建设发展靠政府、运行补偿靠服务”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先后投入 3 亿多元用于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新建工程、北岙、大门、东屏、元觉等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南塘、城南等社区卫生服务站改扩建工程已相继投用，区中医院（大门镇卫生院）、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鹿西乡卫生院等一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区人民医院 ICU、血透室、急救中心、内镜中心、康复科等一批重点科室和智慧医疗、核磁共振等一批先进设施先后投用，区人民医院中医馆和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疗区建成投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机构均达到市级及以上标准化要求。

二、主要成效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过程中，我们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效：**一是区域医共体业务数据稳步增长。**近两年来，区内住院人次年均增长 34.97%，平均住院日减少 0.35 天，三四类手术人次增长 25.18%；区域外就诊病人减少 2%，占用医保基金从 28% 下降到 22%，有所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二是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近几年来，基层医疗机构的设备设施不断完善。区域融合型医共体成立后，通过建立区乡村“1+1+1”的师徒帮带机制，基层医务人员医技水平不断提升。2016 年，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就诊人次增加 11%，医疗收入增加 10.29%。目前全区家庭医生签约 44720 人，签约率 29.17%，其中，重点人群签约 29093 人，签约率 59.72%，就医环境持续优化，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三是百姓就医体验满意度不断提高。**2016 年群众对基层医疗服务的满意率上升至 95.8%，其中签约居民满意度达 96.5%。近期全市公众对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改革满意度调查显示，洞头公众知晓度、受益度分别为 80.10%、91.01%，两项数据均居全市首位。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全区卫生计生事业虽然取得了较快地发展，但由于长期以来，洞头地处海岛偏远地区，医疗卫生原来的基础比较差、底子比较薄、历史欠帐比较多，目前总体发展水平对照先进地区和老百姓的期待，仍然还有一定的差距，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国家宏观政策的限

制，我区医疗卫生系统特别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卫生监督所等基层一线单位的人员编制明显不足，这与当前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不断拓展的趋势存在人员需求结构性矛盾较大，村级医疗机构将面临后续无人的状况；二是由于撤县设区后的财政体制发生变化和区本级财政总量十分有限，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还未能满足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部分医疗设备尚未能及时得到更新和配置；三是受地理位置、生活便利性、个人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区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优秀医务人员招引难的现象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将影响分级诊疗制度和责任医师签约服务工作的深入实施。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提高现代医院管理水平。深化省级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推动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转变。通过理顺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医院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二是进一步深化区域融合型医共体改革，推进城乡医疗一体化发展。力争获批省医共体改革试点区，通过区域医共体改革试点工作，加大“双下沉、两提升”力度，同时，打造区域“智慧医疗”品牌，借助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三是进一步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推进分级诊疗有效实施。积极探索“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超支自负”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体现“越往基层、报销越高”的导向，同时加大责任医师签约服务力度，引导城乡居民基层首诊、合理分级诊疗。

四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制度改革，提高百姓就医幸福指数。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进一步压缩流通环节，同时，加强药品临床应用管理，建立公开公示和处方点评制

度，严控“大处方”。

五是进一步深化社会力量办医改革，推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围绕“蓝色康养·海上花园”全域大景区主题，突出“养生、养心”两大重点，整合健康、运动、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要素资源，逐步实现康旅融合、医养结合，推进健康养生岛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区医疗改革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位委员、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上下一心，克难攻坚，为全民健康做出不懈努力，为实施“三区战略，建设海上花园”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一如既往支持与监督我区医疗卫生工作。谢谢！

关于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 张瑞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9 月中上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对我区医疗改革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视察。调查视察组先后赴区人民医院、部分乡镇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等进行了会前专题调研，实地察看了区中医院、霓屿卫生服务中心等一些建设项目，暗访了我区基本公共卫生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工作情况，听取了区卫生局关于医疗改革情况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我区医疗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在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全面实施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改革，积极探索实践“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全力打造洞头“医联体”新模式，大力加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小病进社区、大病到医院”的全新就医秩序，群众就医环境稳步提升。目前，全区共有医疗机构 79 家，已基本形成 2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主要做法有：

1. 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改革方案。为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区政府成立医改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建立区域融合型医疗卫生联合体推进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改革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医共体管理委员会，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增加财政投入，定期召开例会调度解决相关问题，制定了诸多改革工作保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如期平稳运行。

2. 推行医保制度，全民医保基本实现。2011 年，我区实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

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整合并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等相互衔接的机制逐步形成，保基本、防大病、兜底线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99%以上，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3.激发内生动力，有序推进分级诊疗。我区全力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医联体建设，增强诊疗技术创新，建立智慧医疗和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落实药品两票制改革，实现区域药品目录统一配置，加大“双下沉、两提升”力度，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现联合体内“人通、医通、财通”。

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是基层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当前，乡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着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体检、国家计划免疫等诸多繁重的工作任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数量与服务能力与承担的医改任务工作量相比，不能满足基层群众医疗服务和医疗事业发展的需要，人才数量不足及总体服务能力不高的问题亟待解决。

二是基层医疗人员待遇偏低。基层医疗机构中有较多的拥有卫生技术专长的劳务派遣工，由于待遇较低，人心思动，后继乏人，这不仅大大制约了基层站所的专业技术服务水平，增加了群众看病难题，而且影响到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有待加强。由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网络功能还不完善，信息难于共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尚未全面铺开等问题，导致对一些慢性病、重点人群、重点疾病的建档、追踪、随访没有按要求及时开展，信息统计难于做到真实、精准，管理存在较大漏洞。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努力破解基层人才缺乏的问题，建立可持续的医

疗卫生人员补充机制，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需要，优化支持、吸引、鼓励优质医疗人才政策，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灵活多样地引进人才。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行区域内编制总量管理，统筹调剂使用，继续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积极探索医联体、协作帮扶、远程医疗等方式，引入可为基层所用的人才资源。要健全完善基层医护人员教育培训机制，定期对基层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技能、卫生药品和职业道德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的素质。

二是进一步提高基层待遇。要深化人事薪酬体制改革，建立与当前医疗事业相适应的人事、人才薪酬体系，制定落实优惠政策，利用多种激励机制，鼓励医疗专业人才扎根基层，服务社区。要健全和完善与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特点相适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科学评价、优绩优酬，不断地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收入和待遇。

三是进一步加快基层设施建设。要以强基层为核心，补齐基层短板，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步伐，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筑牢分级诊疗网底，满足群众需求。特别是针对鹿西离岛实际情况，各项政策要向鹿西大力倾斜，加大基础设施和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投入力度，配置专业医护人才，保障鹿西分院正常运行，破解鹿西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要全面推进预防前移战略，加快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推动健康管理关口前移，加强慢性病、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动态管理，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针对住院报销比例较高等问题(今年 1-8 月份，门诊基金支出 1404 万元，住院基金支出 5719 万元，住院基金比门诊基金多支出 4315 万元，有住院的人均支出 16408 元)，要进一步研究医保中慢性病门诊报销比例、额度和住院报销比例等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医保政策杠杆作用，适度拉开区乡村三级医保报销比例，提高慢性病门诊报销比例和额度，引导合理有序分级诊疗，完善签约服务、双向转诊等制度，把更多群众留在基层。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11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及职能部门重视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着力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化解社会矛盾，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认识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改进和创新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结合“七五”普法，加强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传教育，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特点，有所侧重地开展普法教育，尤其要抓好偏远农村、中小学校，青少年、流动人口等重点对象的普法宣传，增强尊法知法守法用法观念，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着力提高执法水平。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自觉性，充分保障治安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基层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和执法民警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民警的治安管控能力、执法办案能力和法律文书制作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民警队伍。

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要加强执法制度建设，确保每个执法环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正确合理适用调解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与纠纷。强化治安案件程序管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错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努力维护法律公平正义。完善公安内外结合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案件审核监督的职能作用，保障执法行为规范化，运用创新手段破解历史积案。加强对已经生效的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力度，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四、不断提升管控合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更好地发挥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公安机关要把治安管理与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有机结合，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街道乡镇、村居社区的联系沟通，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管控合力。要注重片区民警的管理，督促他们深入基层、深入责任区，发挥在基层社会治安管理中的作用。重视群防群治工作，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加强重点单位、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不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关于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叶锦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区共受理治安案件 852 起，治安处罚 358 人，其中行政拘留 273 人，罚款 81 人，警告 4 人；治安调解 164 起。目前，洞头社会治安良好，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公安机关为维护洞头治安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实施基本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力推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一是强化培训力度。公安机关建立“每月一训、每季一考、全年总评”的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推行法制民警与基层执法单位挂钩联系制度、基层民警和法制员跟班上挂学习制度、以考促学等制度。截至目前，

全区共有 6 名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151 名民警通过中级执法资格考试。二是**强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宣传活动，同时利用好“全警全区域大走访”这个平台，开展“送法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千家万户”，全力营造“知法、懂法、守法”良好氛围。三是**强化监督力度**。制定出台《办理案件回访规定》，规定治安行政案件 30 天内未查结的，必须于 7 日内回访，且回访率要达到 100%；对已结行政案件自查破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回访，回访率要达到 80%。去年，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全市第一。

（二）强化社会管理，强力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一是**强化管控，维护稳定**。围绕上级“两会”、G20 峰会、厦门金砖会晤等重要节日和敏感节点，精心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整治，保持严打严治严管高压态势，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我区治安稳定。二是**强化查处，维护治安**。制定“严格规范两类案件打处工作”，即一个是严厉打击歌舞娱乐场所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截至目前，歌舞场所打架斗殴案情同比下降了 63.16%；第二个是严厉打击涉恶苗头性案件，加大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涉恶人员、前科劣迹人员的惩处力度，同时制定办理黄、赌、毒案件裁量基准规定，1-8 月份，共查处赌博案件 87 人、涉黄案件 7 起 12 人、涉毒 30 起 32 人。三是**强化调解，维护和谐**。推行调解优先，说理执法，注重从源头、根本上解决引发案件的矛盾。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案件大胆调解、积极调解，最大限度实现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今年已现场调解警情 2010 起。

（三）强化内部管控，强力规范治安管理处罚法。一是**规范执法程序**。认真执行《公安机关执法细则》、《执法办案责任制度》等办案制度，规范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处罚、执行等各个办案环节。推行二十项巡查制度，规定办案区内执法活动和现场执法活动一律全过程记录，该制度得到市公安局充分肯定，并在全市推广。二是**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案件主办民

警责任制和五级审核审批制。推行案件“月查制”，检查结果每月挂网通报。目前，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位居全市第一，连续九年被评为全省执法优秀单位，全市唯一。三是**严肃过错追究**。建立“月考、季评”制度，将执法质量与岗位调整、立功授奖、提拔任用相挂钩。落实错案倒查、责任追究，今年共通报批评执法民警 180 人次，约谈执法民警 4 人次，表彰嘉奖执法民警 3 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区较好的贯彻实施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诸多问题。一是**法律宣传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治安管理处罚法是一部与广大群众关系极为密切的重要法律。群众对法律越熟悉，就越有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区政府和公安机关只注重了执法机关内部的学习宣传，面向社会广大群众的宣传还不够深入，部分群众对法律的具体内容知晓率还不高。二是**执法程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少数民警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法精神的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仍有待于加强，在执法中还存在一些畏难思想；在一些案件的办理中，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把握、执行以及法律文书制作上，还不够严格、规范；少数民警的素质和办案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三是**部门协作性差，联合执法存在困难**。公安机关在办理一些治安案件过程中，由于执法活动中的职责分工，需要相关执法部门配合，如因涉及的土地纠纷、房屋地基纠纷等所引发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依据职能打击具体违法行为，对于实质的问题还得相关部门作出裁决，但多数是相关部门并没有给当事人解决根本性问题，公安部门处理了一次、二次，群众仍然还会因为利益问题再次发生矛盾，容易引发群体事件，事态发展更难控制。又比如市民对噪声扰民的投诉案件，噪声污染的认定权属于环保部门，如果环保部门不能及时到场取证认定，这类案件就不能及时作出处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阶段，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查、纠、改工作，努力推动治安管理处

罚法更好贯彻执行。

（一）深化学习教育。采取更多方式，通过更多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领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法精神，切实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

（二）深化治安整治。围绕实施三区战略，建设海上花园，创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为目标，更加自觉强化治安管理、治安整治和治安防控，全力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大局平稳。

（三）夯实基层基础。把警力、经费、装备、待遇向基层倾斜，向一线充实，逐步改善基层所队的执法环境和执法条件，努力做到把力量压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壮大基层势力，提高合法执法能力。

（四）强化执法监督。坚持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网上监督和网下监督相结合，接受群众监督、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汇报、自觉接受监督，织密监督网，推进依法执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人大听取我区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报告，充分说明了区人大对做好我区社会治安工作的高度重视，更是对公安机关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我们以此为新的起点，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扎实的作风，切实做好我区社会治安工作，构建和谐社会，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祥和、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 报 告

——在2017年9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倪日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9月中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走访了北岙派出所等有关单位，采取听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调查视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治安管理处罚法》颁布实施以来，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区治安形势总体平稳，得到了省、市的充分肯定，为我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一）抓素质、重宣传，法治氛围总体良好。近年来，区公安分局制定了“每月一训、每季一考、全年总评”等常态化学习机制落实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6名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151名民警通过中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构建“全警全区域大走访”等平台，利用多种媒体资源强化宣传力度，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和护法观念，以及对区域内的安全感有了明显增强。

（二）抓规范、重监督，执法体系较为完善。为保证《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正确实施，区公安分局积极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案件主办民警责任制和五级审核审批制，推出典型案件办理模板和二十项巡查制度，其中二十项巡查制度得到市公安局的

肯定，并在全市推广。区公安分局执法质量连续九年被评为全省公安系统执法优秀单位，系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三）抓治理、重协调，社会治安趋于稳定。区公安分局大力整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2014年以来，共查处各类治安案件1707起，其中行政拘留1485人次，罚款406人次，警告16人次。积极应对重要敏感节点治安整治工作，保持严打严治严管高压态势，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全区社会大局稳定。积极运用调解手段，注重疏导化解，避免矛盾激化，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

二、主要问题

我区在《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主要是：

（一）法律宣传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治安管理处罚法》已实施十一年多时间，部分群众对该法律基本内容仍了解不多、不深，对偏远农村和流动人口的宣传教育还存在盲区。

（二）民警综合素质有待提高。部分民警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还不深，把握不够准确，工作方法简单，影响了办案质量。如笔录制作上不够规范；自由裁量权的把握有一定的随意性；少数民警缺乏大局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不文明、不合规等行为。

（三）执法程序还需规范。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的过程中，还存在办案程序不够严谨、文书制作和送达不够规范、告知当事人内容不够具体、调解手段运用不够恰当、对法制部门案件评查不够配合、对当事人权益保护不够重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不够到位以及案件超期办理现象等问题。

（四）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还需健全。政府综合协调、公安机关主抓、各职能部门配合协作，妥善处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依法履职关系，齐抓共管的局面均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几点建议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重要性的必要性，不断改进和创新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要在宣传教育的经常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上多下功夫。要结合我区“七五”普法工作，加强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传教育，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特点，有所侧重地开展普法教育，尤其要抓好青少年，偏远农村、中小学校、流动人口等重点对象的普法宣传，增强尊法知法守法用法观念，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着力提高执法水平。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自觉性。要加强对基层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对执法民警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民警的治安管控能力、执法办案能力和法律文书制作水平，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民警队伍。

（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要紧密结合实际，加强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每个执法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强化治安案件程序管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错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努力维护法律公平正义。完善公安内外结合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案件审核监督的职能作用，保障执法行为规范化。加强对已经生效的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力度，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四）切实加强协调沟通。区政府要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协调工作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管理中的主力军作用。公安机关要把治安管理与社会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有机结合，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与基层政府、村委会、社区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管控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2017年9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进一步推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区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号）的通知要求，决定在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上，由区人大代表票决确定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成为问需于民、造福于民、取信于民的民生工程。

会议认为，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健全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举措，是完善发展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实践。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好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初定工作，并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票决确定。

会议指出，区政府要精心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监督。区人大常委会要将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开展监督和评估工作，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区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征集、审议票决、监督评估等各环节工作，切实发挥主体作用，真正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体现在民生实事项目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根据本决定精神，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切实形成项目设置可票决、进展可监督、结果可评议、成效可检验的运行机制。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琼等辞去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决 定

(2017年9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林琼、吕东辉辞去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蔡国华出席会议，副主任张孚标因公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 25 人和 24 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汪慧平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区法院院长李德通，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刚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6 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国华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戴华姆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张于斌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许战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

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积极推进审计整改落实，措施有力，整改到位。会议提出：一要进一步提⾼思想认识。要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机制，提升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树立审计监督权威，提⾼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二要进一步强化整改实效。对于采矿权出让金等情况比较复杂、形成时间较长、近期难以全面整改到位的个别问题，要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持续整改到位。针对审计整改出台的政策，要持续跟踪，确保落实到位，发挥作用。三要进一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要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增强审计的公信力与影响力。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度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及说明，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关于提请对区人大代表朱清琦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许可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朱清琦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六、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刘君可
吴建林	何掌霞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培毅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曾海端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张孚标	陈声荣	陈胜宝	黄朝晖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刘君可
吴建林	何掌霞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景克	陈赛玉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曾海端
蔡柔雄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张孚标	陈声荣	陈胜宝	陈培毅	黄朝晖
-----	-----	-----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017年11月1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6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度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 五、人事任免事项；
- 六、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12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蓝色海湾整治项目，通过实施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沙滩整治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等三大工程，治理成效显著。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督查指导，落实监管责任。要深入分析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认真制定项目推进计划表，倒排完工时间，各部门要加强合作，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同时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要加大对“PPP”项目前期设计、资金管理力度。在狠抓重点的同时要有效把握建设的每一个细节，把钱用在“刀刃”上，切实将蓝色海湾项目落到实处。

二、注重建管兼并，推进长效管理。要巩固保护整治项目成果，健全完善日常管护机制，加大对项目后期的监督、管理和维护。要认真做好沙滩修复后的养护工作，加强对东岙湾和半屏岛的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减少沙滩的污染源。要加大大潮水、台风过后的岸边、海边垃圾及漂流物的清理力度，保证滩面的清洁。

三、打造特色品牌，发展蓝色经济。蓝色海湾整治要与建设洞头海上花园相结合，同时要抓好沙滩修复的科学论证，充分考虑水流、风浪等客观的某些不利因素，综合施策把沙滩修复工程建成经久耐用，深受广大老百姓赞赏的好工程。重点要在提升品质，深挖海洋文化底蕴，渔村产业融合发展上下功夫，打造富有洞头特色的海湾风景，加快渔农民转产转业，提高百姓收入，最大限度的增进群众幸福感。

关于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叶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蓝色海湾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16 年 7 月，洞头国家级海洋公园核心区蓝色海湾整治项目纳入国家海洋局海洋保护项目计划，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4.76 亿元，获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 3 亿元补助，是全国首批获中央财政支持的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也是洞头区历史上额度最大的补助项目。

该项目通过实施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沙滩整治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三大工程，推动沿海、近海景观生态化改造提升，进一步扮靓海岛景色风光，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力争让洞头成为一个饱含渔家文化韵味、生态环境优美、海岛特色鲜明、高端休闲度假与多种相关产业有机融合的海岛旅游目的地。其中，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5700 万元，主要是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污染整治和洞头中心渔港、东沙渔港清淤疏浚；沙滩整治修复工程总投资 9000 万元，主要是整治修复东岙、中心渔港海岸沙滩；海洋生态廊道工程总投资 32900 万元，主要是建设海洋生态廊道，实施沿岸特色景观提升，建设湿地公园，改善人居环境。

二、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 5 月份，我区以排名第二的好成绩，通过了国家海洋局对全国 18 个蓝色海湾整治项目的中期督查，第二批 1.35 亿元奖补资金顺利到位。蓝色海湾项目现已完成投资 2.52 亿元，其中 2017 年 1-10 月份完成投资 1.77 亿元，蓝色海湾账户目前已拨付各实施单位 8661 万元。

（一）海洋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东沙渔港疏浚工程已完工，完成疏浚 64 万方。中心渔港疏浚工程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启动监理招标工作。海洋环境监测和污染整治于 2016 年 9 月启动陆源污染及近岸固体废弃物常态化清理（渔港物业化管理），开展整治修复区现场监视，重点排污口监测、整治区邻近海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已挂网招投标。

（二）沙滩整治修复项目。东岙沙滩修复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施工，修复沙滩岸线长度 135 米，面积 1.84 万平方。洞头中心渔港海岸沙滩整治修复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水下地形测量，波浪观测，波浪、泥沙、潮流数模分析及海洋环评公开招标。完成南塘堤坝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可研编制，现进行南塘段和半屏段可研分项编制。

（三）海洋生态廊道项目。

1.南炮台山段生态廊道。已完成临海栈道玻璃钢板材安装 108 米，栈道防腐木耐候油漆涂刷。完成林间休闲空间外墙及顶棚的防腐木铺设、防腐木标识的安装。

2.仙叠岩段生态廊道提升。已基本完成初步设计初稿，目前仍在初步设计文本修改中。

3.东沙段生态廊道。东沙村已完成管线预埋、立面改造搭架子，腻子施工，墙面贴面及粉刷完成 85%。双垄村已完成种植土回填以及广场老石板铺设；绿化种植已完成，现已进入养护阶段；立面改造墙面勾缝、油漆涂料、石材贴面已完成 90%。大王殿村的立面改造墙面勾缝、油漆涂料、石材贴面完成 90%，花海种植土回填完成，生产区围墙砌筑围墙贴面盖瓦完成 100%，花海苗木草皮铺设完成。

4.东岙段生态廊道。目前洞头村立面改造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东岙村海岸沿线房屋立面改造提升工程已完成一期工程，并启动二期工程前期；连港蓝色海岸带环境景观提升工程基本完成沿海岸线段工程建设，并启动二期工程前期工作；三线入地工程已完成土建部分工程，基本完成弱电入地工作，强电入地工作已完成 90%；海洋生态展示馆

建设已完成。其他子项目均处于招投标等前期阶段。

5.半屏山段生态廊道。国际放生台工程目前已基本完成施工图，正在进行施工图修改完善。大北岙民宿一条街三线入地工程已完成建设，立面改造工程完成40%，韭菜岙搬迁工程已完成。半屏山生态慢道纳入南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实施，已完成PPP合同签订、监理招标工作，已完成施工便道整修及部分路基回填，并开展公路部分建设，及景观建设。

6.洞头南岸段生态廊道。完成城南片区污水管网修复工作；完成沙岙底村庄综合环境提升工程85%；完成隔头村岸线整治改造工程55%；凸垅底特色村庄改造完成投资额1340余万。完成砂质岸线修复前期方案设计，目前正在做项目估算。PPP项目中洞头村至铁炉头段生态廊道完成土方回填13000m³，钢构亭施工及铺装施工已完成，南塘湾湿地公园初步设计方案完成评审。

三、项目建设成效

（一）修复海洋生态，重现金沙碧浪。通过实施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有效解决了一批影响海岛海洋环境面貌的突出问题，逐步把整治成果转变为发展效益和环境优势。比如，通过实施东沙渔港疏浚工程，完成清淤疏浚64万立方米，港内水深平均提升2.7米，不但改善了渔港水质，恢复了渔港水域清澈度，使美丽渔港名副其实，也有效解决了以往因港池淤积造成避风条件下降，渔船经常发生碰撞事故的问题，满足了各类渔船安全避风需要。又如，接下来要实施的半屏、隔头沙岙、凸垅底等沙滩修复工程，通过人造沙滩，将洞头中心渔港岸线遭到人为破坏已消失的沙滩恢复到原有的水平，以改善渔港生态环境。

（二）打破地域局限，景区串珠成链。通过实施海洋生态廊道项目，旅游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更为重要的是将洞头原有零散景点串联成大景区。比如连港蓝色海岸带4.5公里长的栈道，将东沙渔港、大沙岙、炮台山、仙叠岩、半屏山等小景区串珠成链，为推动洞头全域旅游夯实了基础，增强了洞头景区竞争力，也有效拉长了游客游览时间。

今年 1-10 月份，全区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605.2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57%；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5.18 亿元，同比增长 19.02%。

（三）彰显海岛特色，助推美丽经济。通过岸线资源整治修复、沿线村居改造升级，打造了沿海凸垄底、东岙、金岙等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海洋生态村庄，促进了渔村渔民创业增收，推动了渔家民宿、渔家乐餐饮集聚发展。目前，位于蓝色海湾整治区域的渔家民宿达 183 家 1827 张床位，占全区的 86.87%。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比如，沙滩修复工程由于前期工作需要进行水文、地质、波浪等全年度本底调查，以及 PPP 运行项目程序较为复杂，导致目前进度可能不如预期；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使用不够快，目前中央补助资金已下达 2.85 亿元，根据各单位用款计划已拨付 8661 亿元，且尚有部分资金在各单位账户未支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紧抓实干，全面加快工程进度。严格按照项目推进计划，强化责任落实，强化部门协作，确保按照即定工作进度，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加强各建设载体之间的融合，加速生成“1+1>2”形象进度。强化节点督查，采取专题会、督查通报、“回头看”督查等手段，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蓝色海湾整治各项工程按时、有序、高效推进。

二是严格把控，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规定，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化、制度化。认真总结前期经验，进一步完善项目总户和实施单位分户管理模式，确保资金管理统筹到位。强化项目督查跟进，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专项核算管理，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用好、用足中央补助资金。

三是精益求精，全力打造优质工程。健全工程质量管控机制，强化施工流程监管，确保建设要求落实到位。注重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加强文化元素布置设计，推进工程建设与人文景观相融合，确保各子项目衔接推进，让项目早见成效、早出形象，把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打造成优质工程、标杆工程。

关于洞头区蓝色海湾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 戴华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10 月下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对我区蓝色海湾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查视察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了会前专题调研。专门听取了区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蓝色海湾整治情况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我区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洞头区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是洞头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的核心，主要用于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保护和建设。该项目由 10 个子项目构成，六大实施单位逐项推进，重点实施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沙滩整治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等三大工程，投资总概算 4.76 亿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亿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76 亿元。截止到目前，蓝色海湾项目已完成投资 2.32 亿元，其中 2017 年 1-9 月份完成投资 1.57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3.04%。）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蓝色海湾整治项目。通过东沙渔港清淤，港内的海水变清了，港变深了，船舶的停靠更安全了。东岙沙滩修复工程已完成，成效明显，现已吸引大量的游客，有力的带动了东岙乃至周边的服务业的发展。海上保洁力度进一步加强，滩净湾美，美丽海岛已初显。生态廊道的建成是蓝色海湾的一道美丽的风景线，把仙叠岩、大沙岙、南炮台山景区连成一道，深受广大游客的喜爱。其他相关项目正在有序的推进过程中。

二、存在问题

（一）工程建设进度有待加快。蓝色海湾整治是一项综合的海洋环境治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类别多，而且某些项目采取PPP模式，前期准备不充分，审核把关难度大，在施工工艺选材、用材上只选贵的不选对的现象不同程度上存在，项目报批、政策处理、资金到位等有较多影响因素，导致整体项目的进度不及预期。

（二）项目的后续管理有待加强。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但蓝色海湾整治是一个较长期的生态修复工程。目前，我们更关注的项目的建设，对于项目完结后的监督、管理及维护制度考虑不足。如已完成的东岙段的沙滩修复项目，由于游客增多，沙滩垃圾也随之增加，后续的管理问题也随之而来。

（三）品牌建设力度有待提高。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不仅是打造海湾风景的重要抓手，也是旅游经济新的亮点。对于新建项目在品牌的塑造、宣传的力度上还不够，尚未更加真正注重项目的内在品质的提升，尚未真正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理解，尚未充分发挥蓝色海洋经济效益。

三、意见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要深入分析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认真制定项目推进计划表，倒排完工时间，各部门要加强合作，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同时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PPP项目，设计用材过于“奢华”的问题要加以商榷。在狠抓重点的同时要有效把握建设的每一个细节，把钱用在“刀刃”上，切实将蓝色海湾项目落到实处。

（二）注重建管兼并，强化长效管理。要坚持原生态保护，巩固保护整治项目成果。健全完善日常管护机制，切实落实好管控陆海污染物排放，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要认真做好沙滩修复后的保护工作，加强对东岙湾和半屏岛的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减少沙滩的污染源，特别是对张网渔船的捕捞过程中带回的垃圾，通过油补挂钩给予回收。

制定办法，定量多奖少罚，防止垃圾重新倾倒在滩边，海边，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要加大大潮水、台风过后的岸边、海边垃圾及漂流物的清理力度，保证滩面的清洁。

(三)打造特色品牌，发展海洋经济。蓝色海湾整治要与建设洞头海上花园相结合，同时要抓好沙滩修复的科学论证，充分考虑水流、风浪等客观的某些不利因素，综合施策把沙滩修复工程建成经久耐用，深受广大老百姓赞赏的好工程。要合理使用岸线和科学用海，使港口资源、海湾风景区、旅游休闲设施与海洋经济相结合，重点要在提升品质，深挖海洋文化底蕴，渔村产业融合发展上下功夫，打造富有洞头特色的海湾风景，加快渔农民转产转业，提高百姓收入，最大限度的增进群众幸福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12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我区根据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紧紧抓住海洋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和良好的区位优势，把海洋产业作为龙头产业、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绿色崛起的战略产业来抓，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效，为建设海洋强区奠定了有力的基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海洋产业发展目标导向。作为温州唯一的海岛区，洞头是温州发展海洋产业经济的重要平台，要从建设海洋强区的战略高度，提高对发展现代海洋产业的认识，

重新审视海洋产业经济的地位和作用,理顺海洋产业发展思路和体制机制,积极争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用好海洋经济统计制度试点,海陆统筹,综合开发,做强海洋产业;加强对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目标的组织实施,因地制宜确定我区海洋产业建设的重点方向,采取有力措施,发挥新兴海洋产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进海洋产业各项工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良好的海洋特色产业发展核心示范区,努力建成国家级的石化产业、港口物流、邮轮、滨海旅游度假等专项基地。

二、完善海洋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港区集卡停保场、物流园区、集装箱场站等配套用地保障,促进港口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大小门石化产业起步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解决大小门岛相关项目建设在用水、用电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大小门岛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加快工业区僵尸项目、蜗牛工程处置力度,为海洋产业挪腾发展空间;解决用水、用地等难题,促进渔业现代化建设,推进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旅游交通、集散、咨询等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海洋旅游产业水平;加强瓯江口与洞头区域城市基础设施整体规划,实现共建共享。

三、谋深海洋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积极争取省市相关配套政策和其他新区(试验区)已享有的政策,帮助解决在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用海审批等方面的困难;完善发展海洋产业的优惠政策和规定,进一步稳定、扩大海运扶持政策优势;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用好“一企一策”、“一事一策”,帮助企业发展壮大;研究制定推进我区海洋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拓宽海洋产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海洋产业重大项目投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继续加大财政对海洋产业发展壮大的支持和投入。

关于洞头区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叶海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海洋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洞头海洋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区贯彻落实浙江海洋经济强省和温州海洋经济大市的建设部署，综合开发“渔、港、景、涂、能”资源，推动从海岛发展向陆海联动发展转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初具雏形。2012-2016 年，全区累计完成海洋经济建设项目投资 206 亿元，占限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54.2%；实现海洋经济增加值 164.2 亿元，占 GDP 比重 60%以上。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2.92 亿元，同比增长 8.5%；财政总收入 9.42 亿元，同比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 亿元，同比增长 22.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413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59 元，同比分别增长 8.7%、9.4%；全社会货运量同比增长 8.4%，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24.2%，海上运力总规模接近 50 万吨，保持全市第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以“两大创建”为主抓手，明晰海洋强区路线图。围绕海上花园建设目标，明确“海洋产业高端化发展、滨海城市高水平建设、海洋生态高标准保障”的工作思路，深入实施海洋强区战略。重点抓“两大创建”：一是争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今年伊始，根据《国家海洋战略》和国务院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开展了设立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有关工作。我区全力争取，经过层层筛选竞争，最终以温州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名义，成为浙江省的首选方案，纳入全国 12 个示范区的创建名单。我们的目标是围绕“一核一轴四区多岛”的空间布局（“一核”

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一轴”指灵昆—半岛发展轴，“四区”指洞头海洋生态经济区、状元岙港区、大小门临港产业区、国家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多岛”指加强重要海岛、无居民海岛的分类开发与保护），树立海洋经济发展“四大示范”（即民营经济示范、美丽湾区示范、陆海统筹示范、海洋新兴产业示范），实现海洋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着力打造高水平发展的海洋经济示范区。目前，创建结果已基本明确，待国家发改委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便可正式公布。二是打造国家海洋经济统计改革试点区。在国家统计局的支持下，我区成为浙江省唯一的海洋经济统计改革试点地区。先试先行开展有关统计工作，不仅能更清楚地知晓“家底”，为海洋经济发展“诊脉开方”，而且通过提供可借鉴推广的经验方法，有利于扩大洞头的影响力。目前，已委托浙江工商大学团队编制工作方案。

（二）以“四个方向”为突破口，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立足洞头特色，扶持海洋主导产业，加大产业转型力度，发展更加生态、更加高效的海洋经济。一是**促进渔业现代化**。引导渔业捕捞由近岸向外海转移，梯度更新大马力渔船改造，近五年全区捕捞渔船总功率由 9.1 万千瓦减少到 6.1 万千瓦。海上田园建设稳步推进，海水生态养殖成效显著。建成鹿西白龙屿生态海洋牧场和“黄鱼岛”项目，使大黄鱼这一物种从“罕见”变“常见”。紫菜养殖面积超过 3 万亩，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已完成可研编制，并获得省财政资金补助 7500 万元，已到位 5000 万元，短期内将正式开工建设。筹建藻类、黄鱼养殖等 3 个研究院，进一步加大科技惠渔力度。二是**促进临港产业集群化**。全力打造临港石化产业基地，大小门岛港区总规已通过交通部评审，大小门岛产业布局规划已通过省级审查，小门岛起步区产业布局规划已编制完成，温州 LNG、温州建筑工业化基地、浙江综合能源（热电联产）等项目有望近期开工建设。统筹推进状元岙港区集疏运体系建设，330 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已完成总工程量的五分之四以上，年底可全线通车，随着全省港口整合和一体化运营工作不断推进，集装箱业务将爆发式增长，我区港口物流

业将迈上发展快车道。海运业转型步伐加快，总体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华胜、盛龙等一批海运企业加大运输船舶建造投入，运力规模不断扩大。温州国际邮轮港项目正式通过交工验收，12月9日将开通温州首条国际邮轮航线。三盘港对台小额贸易点获批，永宏跨境电商和锂电池开发项目有序推进。楼宇经济快速发展，成功打造建筑业、医药贸易、物联网三大总部经济，已入驻运营的包括滴滴出行、通用医药和固德医药3家企业，建筑业总部大楼基本建成，14家企业近期将入驻。

三是促进海洋旅游全域化。以争创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狠抓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和全域景区化建设，成立全域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精准发力加大“旅游+”业态培育，推进产业融合。成功召开全区旅游发展大会，新签约10个旅游项目，总投资超过150亿元。“大建大美”掀起热潮，花园村庄、蓝色港湾、生态廊道等美丽产业项目全面推进，东岙、金岙、仁前途等一批村庄展现新容貌。旅游产业平台不断升级，半屏海峡同心小镇建设有序推进。乡村旅游蓬勃发展，渔家乐民宿累计245家2800个床位（周末一房难求），涌现出花岗渔村、岩海山居等8个精品民宿集聚区。成功举办千人国际瑜伽盛会、环岛自行车赛、海钓邀请赛、望海楼重建开放十周年纪念等活动，“海上花园·游客之城”品牌逐步打响。前三季度共接待游客548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5.1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8%和20.1%。

四是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以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新能源为重点，助推海洋新兴产业上水平、成规模。浙江诚意药业成功在主板上市，计划用3年时间打造一个以海洋药物、生物医药、中医药为主导的药物生产基地。浙江金海蕴挂牌新三板，正加快羊栖菜等水产品的深入开发。积极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新签约吉林电力海上风电项目，一期投资32.8亿元，计划在洞头东部海域建设离岸式风电场。

（三）以“三个坚持”为着力点，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后劲。今天的项目就是明天的产出、后天的发展，树立“项目为王”的意识，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和谋划招引工作。

一是坚持基础配套先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完善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夯实产业发展平

台基础。今年我区列入省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共 15 项，总投资达 20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95 亿元，前三季度已完成 7.0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6 亿元。二是**坚持盯引重大项目**。建立区领导招商“五联系”机制，一个项目一个专班攻坚，“一周一报告，半月一协商，一月一对接”。实施招商引资攻坚行动，构建招商“四库”项目，即谋划项目库、招商项目库、盯引项目库、出库项目库，确保两年内有多个超 10 亿元的重大项目储备；做实“三地”基础，即实施项目“造地”、提升项目“熟地”、抓好项目“供地”，全力加强项目保障；推行“七专”制度，即盯引专库、盯引专会、盯引专人、盯引专班、盯引专书、盯引专考、盯引专策，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实行项目星级服务，按项目落地可行性构建五星到一星标准的服务体系，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打造从谋划盯引到落地实施的循环链。三是**坚持优化企业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区近 87% 的涉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在全市率先完成 80% 事项覆盖目标。以跑一窗、跑一厅、不出岛、不用跑为要求，精简项目审批，致力打造全省“审批事项最少、拿证速度最快、服务环境最优”的区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渔业生产压力增大。我区渔业占一产比重较其他县（市、区）高，特别是捕捞业占渔业比重 9 成以上。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全省海洋捕捞产量较 2016 年同比将下降 8%，以确保压减海洋捕捞过剩产能，这对洞头渔业统计上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新的伏季休渔管理办法启动实施后，平均伏休时间延长 1 个月，海洋捕捞渔船作业时间明显缩短，对渔业产量产值增长带来压力。

二是临港工业基础不牢。虽然 1-9 月份我区工业经济指标总体较好，但工业经济结构不合理、受个别企业影响较大等特征，仍然导致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规上企业效益不高，产销率 82.9%，低于全市均值 12.1 个百分点。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高新技术、新产品产值率等指标在全市排名靠后，尤其是大门海洋经济示范区、状元岙港区等区域临

港产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较大增量，临港工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

三是服务业主体培育不够。当前我区服务业产业层次较低，还无法形成有效支撑。全区 36 家限上商贸企业，中燃华电销售额占比达到 80%以上，但其生产经营容易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导致总体商贸业指标波动性较大。在全域旅游发展背景下，虽然民宿、渔家乐遍地开花，但大多数层次低、规模小、分布散，“个转企”“下转上”自觉性较差，难以纳入经济统计，又会对限上餐饮业造成冲击。另外，九亩丘海创园等三新经济的经济效益尚未得到充分展现。

四是要素保障仍存在瓶颈。虽然省政府批准的《洞头县海岛综合开发与保护试验区规划》明确了体制创新的相关内容，我区也积极向省级部门争取海岛开发开放先行先试政策，但在用地用林用海保障、综合保税区建设、环境容量等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比如，浙江综合能源项目（热电联产）的用煤指标难以解决（按原计划，项目年用煤 28 万吨，但我区用煤指标仅 6000 吨左右，在能源“双控”形势趋严的背景下，省市难以调剂），只能走“煤改气”途径，延缓了项目落地建设进程。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构筑大平台，形成区域统筹开发格局。以实施海洋强区战略为契机，加强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的联动，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全力打造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坚持把有效投资作为主引擎，拓展用地空间，加快构建综合交通网和市政“五张网”，为海洋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集聚大产业，推进经济增量提质发展。抓好主导产业转型提升，主动融入温州“大湾区”经济圈。做强临港产业，当前重点建设状元岙港区和小门石化产业起步区，激活核心港区发展。做精现代渔业，发展远洋捕捞、生态养殖，建设紫菜现代产业园，争创国家健康养殖示范区。大力扶持海洋新兴产业，做优楼宇经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进一步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努力扬长板、补短板，研究解决旅游项目落地、业态培育、

产业融合等具体问题，扩大洞头知名度。加快“僵尸项目、蜗牛工程”处置进度，全力激活国际大酒店等一批社会投资项目。

（三）突出大生态，全力建设海洋生态文明。全面加强海域污染联合防治，探索建立海洋生态补偿与联合治理新机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突出海岸线保护，完善海洋管理机制，建设国家级海洋公园和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

（四）实施大改革，激发海洋经济发展活力。全力做好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和海洋统计改革试点工作，深化海岛综合开发与保护试验区建设，构建有利于海岛资源开发、产业培育、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的体制机制。探索“渔耕平衡”，大力实施“海域直通车制度”，建立闲置土地收回制度，实现用地优化配置和集约利用。加强对各类涉及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的整合，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形成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五）营造大氛围，奏响海洋强区最强音。近期，我区将组织召开推进海洋强区动员会，明确海洋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一系列扶持优惠政策，进一步凝聚共识、集聚力量，营造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抓产业、兴实体的浓厚氛围，切实把海洋强区战略落实到行动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洞头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上下一心，克难攻坚，为完成“海上花园”的建设目标继续努力。希望各位委员一如既往支持与监督，谢谢！

关于洞头区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17年11月1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于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视察组，于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对我区海洋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调查视察，听取了区海洋与渔业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的汇报，组织发改、经信、旅委等部门和各街道、乡镇进行了座谈，基本掌握了我区海洋产业发展情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海洋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区根据国家、省、市战略部署，紧紧抓住海洋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和良好的区位优势，把海洋产业作为龙头产业、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绿色崛起的战略产业来抓，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效。特别是在撤县设区之后，全区上下深入解放思想、探索实践，在海洋文化、海洋产品、海洋要素、海洋业态和发展模式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为建设海洋强区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一）产业发展规模较小。大小门石化行业“独领风骚”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改观，其产品结构单一、产值波动较大等问题，对我区海洋产业经济发展带来了较多不稳定因素。海洋渔业生产手段落后、投入产出低、产业融合度差，两菜加工力量薄弱，组织化专业化水平低。滨海旅游受产品开发、包装、营销等方面的短板制约，游客人均创造的旅游收入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港航物流企业发展动力不足，经营方式粗放，运营成本高、效益低。临港石化缺乏项目拉动，增长乏力。

（二）资源开发利用尚低。状元岙港区、大小门港区虽被列为温州两大核心港区，但受制于集疏运体系和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港口业务相对单一，附加值低，基本处于以运输装卸为主的低层次、粗放式发展阶段，港口物流产业链未能有效延伸。我区主要的油气加工和销售企业均处在初加工阶段，产品增加值较低，没有将原油加工成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洞头旅游发展资源丰富，具有“五海”先天优势，但由于缺乏旅游文化的植入与产业融合的深化，资源开发深度不够，一些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要素支撑供给不足。我区海洋产业各领域的专业人才普遍缺乏，海洋新兴产业中所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更是匮乏，新型海洋企业经营主体的技术水平、市场意识和管理能力相对不足，高学历、高职称的专业人员流失较快，本土优质劳动力很难留下。港区用地保障不足，严重影响港口作业效率和安全生产，也使得港区配套服务产业难以在我区落地。因在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用海审批等方面遇到困难，大小门岛相关项目建设受阻。因缺地缺水，导致霓屿紫菜加工业需依托外地企业，制约了紫菜附加值的提升。大小门岛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为大小门岛投资公司通过融资形式获得，但经过几年来的融资动作，目前大小门岛投资公司已高位负债运行，融资受限，资金问题直接导致大小门岛片区基础设施等相关工程项目推进缓慢。

三、几点建议

（一）明确海洋产业发展战略目标。海洋是潜力巨大的资源宝库，也是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作为一个海岛区，海是洞头最为宝贵的财富。加快发展海洋产业是培育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是打造海洋强区、建设海上花园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路径。要从建设海洋强区的战略高度，提高对发展现代海洋产业的认识，重新审视海洋产业经济的地位和作用，理顺海洋产业发展思路和体制机制，切实把发展海洋产业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对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目标的组

织实施，因地制宜确定我区海洋产业建设的重点方向，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海洋产业各项工作。

（二）紧盯海洋产业基地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一批纵横向联系紧密、产业融合联动发展的海洋特色产业链，以培育海洋新兴产业为重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良好的海洋特色产业发展核心示范区，形成一批辐射功能显著、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龙头企业主导的海洋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基地载体发展壮大，努力建成国家级的石化产业、港口物流、邮轮、滨海旅游度假等专项基地。

（三）谋深海洋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国家和省、市海洋经济发展政策对我区的推动作用，不断拓展海洋发展空间，为洞头做大海洋产业经济寻求更大发展空间。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鼓励发展海洋产业的政策和规定，重点实施大企业带动战略，支持企业向海洋领域拓展，大力培育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策”，帮助企业发展壮大。研究制定推进我区海洋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拓宽海洋产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海洋产业重大项目投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财政和税收支持，设立海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海洋产业发展。

2016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许战胜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财政和审计工作审议意见的要求,2017 年以来区政府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做为推进完善政府治理、体现审计成效的重要环节来抓,积极构建长效机制推进审计整改落实。2016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5.25 亿元,违规资金 3639 万元,核减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 941 万元,应上缴财政 3590 万元,促进 11 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到目前除非税收入结算户资金 13890 万元借出使用尚未收回,财政专户资金和非税收入根据国库库款情况逐步调入国库尚未全部入库,缓交到期及已闭矿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 15202.11 万元尚未启动追缴程序等未整改到位外,其余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关于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区财政在编制 2017 年预算中,更加细化、科学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针对部分政府投资资金年初预算未细化问题。**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已根据区政府投资计划进行科学、合理编制。**针对部分部门项目资金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列支问题。**2017 年预算编制中,已将部门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改变了以往直接在政府投资资金中支出的问题。**针对专项指标执行率低问题。**2017 年首次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对部门的年终绩效考核,区财政每月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并且排在倒数 10 位的单位进行扣分,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针对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问题。**已足额将非税收入 2672 万元及利息收入余额 255 万元缴入国库。**针对非税收入结**

算户资金借出使用问题。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区委区政府为推进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搬迁进度的协调会议，要求在未征地情况下，预付征地补偿资金的精神，暂借大门镇 13250 万元，用于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搬迁补偿。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暂借洞头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640 万元，用于矿产治理备用金缴纳，所用资金为非税结算户预收资金。2017 年已加大对非税收入结算户的管理。**针对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调入国库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等规定，区财政局加大了对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收回、统筹力度，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缴入财政专户统筹金。按照省市压缩国库库款的要求，收回的结余资金未调入国库，进行了竞争性存放。区财政局将根据国库库款情况，将财政专户资金逐步调入国库。**针对社保资金收回未缴入国库问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资金 3272.38 万元已全部调入国库。**针对财政专户资金直接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问题。**2017 年，财政专户资金已逐步纳入国库统一管理、支付，杜绝了财政专户资金直接拨付预算单位实有银行账户。**针对部分资金由国库转入财政专户问题。**2017 年，区财政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管理，加大了整改力度，未发生资金拨入财政专户问题。**针对国库资金未集中支付至采购单位问题。**2017 年区财政局出台了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管理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付管理工作。并应用了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加大对各部门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部门整改。

二、关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针对无预算安排支出问题。区国土资源局按原渠道归还被挤占的资金 49.23 万元，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63.12 万元。**针对部分规费长期未征缴到位问题。**缓交到期及已闭矿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 24704.6 万元除 9502.49 万元启动追缴程序外，其余 15202.11 万元尚未启动追缴程序。对启动追缴程序 9502.49 万元采矿权出让金，已由区财政局牵头与拖欠单位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截至目前收回到期采矿权出让金 2000 万元。**针对项**

目结余资金有待处理问题。区港航局项目结余 152.79 万元已纳入财政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待公款竞争性存款到期之日上缴财政。区运管局事业基金结余 235.45 万元，未纳入财政预算资金内，其中 200 万元已委托区财政部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针对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结余资金过大问题。**区综合执法局对结余资金 956.30 万元中的 700 万元进行了竞争性存放。

三、关于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整改情况

针对危旧房改造补助标准低问题。区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推进城乡危旧房改造工作。**针对个别保障对象未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问题。**区财政（地税）局退回多缴的契税 0.92 万元。

四、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审计整改情况

针对工程现场监管不到位、竣工结算管理不到位、工程超概算、超合同价未报批等问题。区政府出台《洞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区工务局增设“工程内审机构”，出台《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工程结算初审管理制度》等 5 个工程内部管理制度。2017 年共核减工程造价 941 万元，区住建局首次对工程监理履职不到位进行追责处理，区纪委对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副局长、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代表等进行了处理。

五、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针对工程内控制度不健全、工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工程造价控制意识不强等问题。2017 年区重点办出台《关于建立洞头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成立专家组和协调组，指导和解决 PPP 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2017 年区政府出台《关于加强 PPP 项目建设期监管协调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2017 年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通知》，

对 PPP 项目无价材料、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预算编制及审核管理出台了具体办法，完善了 PPP 项目建设机制。

六、关于“五水共治”-节水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针对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未进行水资源论证问题。2016 年出台《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规划编制的通知》和 2017 年 6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原则上所有规划都要有水资源论证。**针对 2009 年大陆引水工程通水后非居民用水水价问题。**计划从 2018 年执行非居民自来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针对污水处理回收利用低问题。**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埭口河，做为生态景观河道补给水，中水得到合理利用。**针对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无征收问题。**计划 2018 年开始执行征收自备水污水处理费。

七、关于鹿西乡 2015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整改情况。

针对代管资金未及时拨付问题。已拨付 2009 年渔业优惠政策奖励 0.3 万元，对 2012 年之前的代管资金结余 50.36 万元，因时间长久未拨付，已拟报告要求区财政予以收回。**针对以前年度白条顶库未及时清理问题。**目前已逐步清理白条子，对未清理的 4.50 万元在帐内做其它应收款进行挂账，对于白条子已杜绝入账。**针对公墓出售收入管理不规范问题。**对已出售未收取的公墓收入 1.65 万元已收回，目前已将公墓管理移交给山坪村管理。

附件

洞头区审计局 2016 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内容概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时间要求
1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p>1.部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区级待分配专项资金中创建专项经费等 3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45 万元，当年拨出 117.8 万元，拨出比例 26.47%；政府投资建设专项中易地人防指挥中心建设等 2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80 万元，当年未拨出。</p> <p>2.部分政府投资资金年初预算未细化。2016 年洞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安排支出 234689 万元，其中本年度临时新增的非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没有细化具体项目，支付临时项目，容易造成预算的随意性。</p> <p>3.部分部门项目资金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列支。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中支出的部分专项资金没有列入相关部门的年初预算安排内，而是在政府投资资金中列支。</p> <p>4.专项指标执行率低。一是专项预算指标执行率低。2016 年，我区专项支出预算指标执行率低于 50%的共 452 条。二是专项追加指标执行率低。2016 年，我区预算追加中专项支出执行率低于 50%的有 17 条。</p> <p>5.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截至 2016 年底，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入库 1664 万元，财政资金专户应缴利息收入余额 255 万元。</p>	区财政局	<p>一是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及时清理项目结余资金，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p> <p>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杜绝无预算支出、临时性支出而造成预算安排的随意性。</p> <p>三是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逐步清理财政专户资金。</p> <p>四是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开展老帐户清理摸底工作。</p>	<p>1.区财政在编制 2017 年预算中，更加细化、科学的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p> <p>2.2017 年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已根据区政府投资计划进行科学、合理编制。</p> <p>3.2017 年预算编制中，已将部门项目建设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改变了以往直接在政府投资资金中支出的问题。</p> <p>4.2017 年首次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对部门的年终绩效考核，区财政每月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并且排在倒数 10 位的单位进行扣分，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p> <p>5.已足额将非税收入 2672 万元及利息收入余额 255 万元缴入国库。</p> <p>6.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区委、区政府为推进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搬迁进度的协调会议，要求在未征地情况下，预付征地补偿资金的精神，暂借大门镇 13250 万元，用于大门镇东屿村整村搬迁补偿。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暂借洞头县水</p>	2017年 12月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内容概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时间要求
1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p>6.非税收入结算户资金借出使用。截至 2016 年年底,借给大门镇 13250 万元、借给洞头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640 万元,未收回。</p> <p>7.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调入国库。截至 2016 年年底,财政专户资金共 18900 万元未及时调入国库,其中财政专户两年以上结转资金 7092 万元。</p> <p>8.社保资金收回未缴入国库。2016 年,财政局收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退费 3272.38 万元在财政资金专户挂账,未上缴国库。</p> <p>9.财政专户资金直接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2016 年,财政专户资金直接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2478.88 万元。</p> <p>10.部分资金由国库转入财政专户。2016 年,国库拨入财政资金专户中小企业专项扶持等 3 项资金 9342 万元,当年 3 项资金支出 10315 万元。</p> <p>11.国库资金未集中支付至采购单位。2016 年度,审计抽查发现 13 个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存在财政资金未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而是支付到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现象。</p>	区财政局	<p>一是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及时清理项目结余资金,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p> <p>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杜绝无预算支出、临时性支出而造成预算安排的随意性。</p> <p>三是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逐步清理财政专户资金。</p> <p>四是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开展老帐户清理摸底工作。</p>	<p>利发展有限公司 640 万元,用于矿产治理备用金缴纳,所用资金为非税结算户预收资金。目前外借资金尚未收回。</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等规定,区财政局加大了对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收回、统筹力度,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缴入财政专户统筹金。我局将根据国库库款情况,将财政专户资金逐步调入国库。目前尚未全部入库。</p> <p>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资金 3272.38 万元已全部调入国库。</p> <p>9.2017 年,区财政专户资金已逐步实行纳入国库统一管理、支付,杜绝了财政专户资金直接拨付预算单位实有银行账户。</p> <p>10.2017 年,区财政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管理,加大了整改力度,未发生资金拨入财政专户问题。</p> <p>11.2017 年区财政出台了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管理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付管理工作。并应用了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加大对各部门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部门整改。</p>	2017年12月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内容概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时间要求
2	部门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p>1.部分规费长期未征缴到位。截至2016年底,洞头区共有7个矿山料场缓交到期的采矿权出让金达24704.6万元。</p> <p>2.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2016年国土部门涉及6家单位的13个项目预算指标执行率远低于50%。总体预算指标为170.1万元,实际使用指标11.66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6.85%。</p> <p>3.项目结余资金有待处理。2016年国土部门涉及4家单位,历史项目资金结余63.11万元,长达2年以上未使用,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区港航监测大楼专项资金152.78万元长期挂账未使用,区运管局事业基金235.45万元未纳入财政预算资金管理。</p> <p>4.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结余资金过大。2016年底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从财政基建账户拨入的其他收入结余资金956.30万元,其中市政工程维护经费结余429.39万元。</p>	<p>区国土资源局</p> <p>区港航局</p> <p>区综合执法局</p>	<p>一是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合理测算资金需求,严格按预算办事,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p> <p>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单独设账核算,及时清理项目结余资金,盘活单位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是落实责任主体,尽快启动追缴程序,及时清缴长期拖欠的国土资源规费,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p>1.区国土资源局按原渠道归还被挤占的资金49.23万元,上缴财政结余资金63.12万元。</p> <p>2.9502.49万元未追缴到位的采矿权出让金已由区财政局牵头与拖欠单位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截止2017年8月份收回到期采矿权出让金2000万元,其余缓交到期及已闭矿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15202.11万元尚未启动追缴程序。</p> <p>3.区港航局专项结余152.79万元待公款竞争性存款到期之日上缴财政。区运管局事业基金结余235.45万元,未纳入财政预算资金内,其中200万元已委托区财政部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p> <p>4.对结余资金956.30万元中的700万元进行了竞争性存放。</p>	2017年12月
3	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存在的问题	<p>1.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划。2016年,上级下达洞头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交付入住公共租赁住房任务30套,实际完成8套。</p> <p>2.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截至2016年底,累计结余4373.47万元。</p> <p>3.个别保障对象未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抽查,有2户货币安置户没有享受免征部分契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多缴契税4976.13元和4191.43元。</p> <p>4.农村危旧房改造有待加强。2016年洞头区仍有22户农村五保、低保或贫困残疾户的住房为CD级危房,未能及时纳入改造范围。</p> <p>5.农村危旧房补助标准有待提高。2016年审计抽查当年度改造对象20户,其中有6户的投入资金均高于补助资金的2倍以上。另外,当年已审核通过的22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户中,有16户因补助标准太低不得不放弃维修。</p>	<p>区财政局</p> <p>区住建局</p>	<p>一是及时拨付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城镇危旧房货币化安置相关政策,保障拆迁安置户切身利益。</p> <p>二是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的住房、收入等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对保障对象实行及时的动态审核。</p> <p>三是合理制定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优先解决特困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创新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方式,通过制定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p>	<p>1.区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推进城乡危旧房改造工作。</p> <p>区财政(地税)局退回多缴的契税0.92万元。</p>	2017年12月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内容概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时间要求
4	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存在的问题	<p>1.工程现场监管不到位。3个工程存在部分施工内容没有达到设计要求、隐蔽工程记录不真实或工程量审核不严等问题，造成虚报工程造价732.16万元、超额支付工程款136.33万元。</p> <p>2.竣工结算管理不到位。4个工程存在结算送审不及时、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其中，某工程2012年12月竣工，2016年1月办理结算，造成施工现场因变化较大难以核实。</p> <p>3.工程超概算、超合同价未报批。3个工程因增加建设内容、政策处理等费用造成超概算、超合同价。其中，某工程概算3223万元，实际投资4272.49万元，超概算1049.49万元，超幅达32.56%，该工程除土地征用、石料运费和栏杆变更等费用外，其他400.49万元增加费用未按规定程序报批。</p> <p>4.工程变更不规范。4个工程存在变更程序不到位、未按设计变更要求施工、重大设计变更未报批等问题。</p> <p>5.社会中介服务质量不高。4个工程因设计不合理、地勘不准确、部分清单编制错误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变更或投资增加。其中，某工程由于地勘描述不准确、设计预估不准，造成整体设计方案变更，顺延工期687天、索赔27.82万元。</p> <p>6.工程超合同工期。6个工程因政策处理、施工组织或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其中5个工程超工期近1倍。</p>	区工务局等各建设单位	<p>一是加强工程标后常态化管理，督促工程建设各方的职责履行，依法追究失职、渎职责任，严肃工程管理秩序。</p> <p>二是强化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统筹协调、优化方案和多方论证，减少不必要的变更和损失浪费，合理控制工程投资。</p> <p>三是加强社会中介管理，行业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建立奖惩及退出机制，进一步整顿建设工程服务市场。</p>	<p>1.区政府出台《洞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p> <p>2.区工务局增设“工程内审机构”，出台《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工程结算初审管理制度》等5个工程内部管理制度。</p> <p>3.区住建局首次对工程监理履职不到位进行追责处理，区纪委对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副局长、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代表等进行了处理。</p> <p>4.核减工程造价941万元。</p>	2017年12月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内容概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时间要求
5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存在的问题	<p>1.工程内控制度不健全。如某矿山开采工程,部分用于回填的石料粒径过大,达不到合同要求,且矿石运输内部管控制度缺失。</p> <p>2.工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如某工程在跟踪审计检查中发现,个别桩基因施工保护措施不当,浇灌时混入大量泥浆,影响成桩质量。</p> <p>3.工程造价控制意识不强。部分工程联系单签证不及时、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未确认、施工方案未优化等,如某桥梁工程采用费率招标,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不同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p>	PPP项目各实施单位(区工务局、旅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街道等)	<p>一是加强查处力度,完善矿石筛选、堆放等处理程序,并加强矿石运输过程的监管,避免偷矿、卖矿等现象的发生。</p> <p>二是及时叫停施工,对经检测不合格的桩基,建议重新补桩,确保工程质量。</p> <p>三是组织专家论证,促使工程技术合理及经济最优,有效控制预算造价。</p>	<p>1.区重点办出台《关于建立洞头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成立专家组和协调组,指导和解决PPP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p> <p>2.区政府出台《关于加强PPP项目建设期监管协调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p> <p>3.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通知》,对PPP项目无价材料、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预算编制及审核管理出台了具体办法,完善了PPP项目建设机制。</p>	2017年12月
6	“五水共治”节水政策落实存在的问题	<p>1.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未进行水资源论证。2011至2015年新增取水许可5家,应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4家,因水量分配简单、企业反映聘请第三方资质论证将增加企业负担等而未正式编制水资源论证表。</p> <p>2.2009年大陆引水工程通水后,非居民自来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制度执行中断。</p> <p>3.污水处理回收利用低。2016年污水处理和排放量201.8万吨,污水处理后排向海洋,目前均无中水回用项目。</p> <p>4.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无征收。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洞头尚未出台相关文件,没有对自备水取水户征收污水处理费。</p>	区渔农办(农林水利局)	<p>一是因地制宜推动政策落实执行,推行非居民自来水计划用水,修订非居民自来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持续推广节水型企业创建,推动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p> <p>二是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式,发挥超计划取水累进加价的调节节水作用,建立健全水资源费收费台账,减少漏收水资源费现象。</p> <p>三是开发污水利用渠道,提高污水处理回收利用。</p>	<p>1.2016年出台《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规划编制的通知》和2017年6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种明确原则上所有规划都要有水资源论证。</p> <p>2.计划从2018年执行非居民自来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p> <p>3.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埭口河,做为生态景观河道补给水,中水得到合理利用。</p> <p>4.计划2018年开始执行征收自备水污水处理费。</p>	2017年12月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内容概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时间要求
7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2015年度财政决算存在的问题	1. 代管资金未及时拨付。 2. 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 3. 以前年度白条顶库未及时清理。 4. 公墓出售收入管理不规范。	鹿西乡	一是加快专项资金整合力度。 二是及时清理白条子顶库现象。 三是规范公墓出售收入管理。	1. 已拨付 2009 年渔业优惠政策奖励 0.3 万元，对 2012 年之前的代管资金结余 50.36 万元，因时间长久未拨付，已拟报告要求区财政予以收回。 2. 目前已逐步清理白条子，对未清理的 0.45 万元在帐内做其它应收款进行挂账，对于白条子已杜绝入账 3. 对已出售未收取的公墓收入 1.65 万元已收回，目前已将公墓管理移交给山坪村管理。	2017 年 12 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批准2017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的各项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努力抓好财政收支工作,确保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平稳发展。但由于受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以及新增债券、人员经费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土地划拨转出让等重大调整,财政收支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需要对年初的财政收支预算作出调整,具体调整建议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75000 万元,调整为 71000 万元,净调减 4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的主要因素:一是瓯江口建筑业税收不再缴入洞头;二是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

（二）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科目调整。因受省级新增债券、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减少、本级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重点支出科目相应调整（详见附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科目调整的主要因素：**一是**争取省级新增债券收入 5 亿元，按照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已经全部支付到位。**二是**年初预算中央财政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暨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1.5 亿元尚未到位。**三是**油价补贴专项资金因省级油价补贴制度改革等因素影响约 9500 万元油补资金未支出。**四是**灵昆街道教育以及卫生计生年初预算支出 3060 万元划转至瓯江口管委会。**五是**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稳增长，在新增债券支出大幅增长的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当控制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海洋经济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5 亿元，实际下达 1.26 亿元，以及海岛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900 万元等专项资金尚未支出。**六是**落实全区 G20 工作奖励、预发 2017 年年终目标考核奖以及全员绩效考核奖等新增财政支出 1.2 亿元。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调入、调出等人员调整因素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提高等新增财政支出 1800 万元。人员经费新增支出主要通过压缩部门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以及统筹各项历年结转结余资金解决。

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4000 万元带来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以调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弥补。同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支出调整后，总支出调减的 29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一）建议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的 63800 万元，调整为 176715 万元，净调增收入 112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的主要因素：**2017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71795 万元。**

（二）建议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的 63800 万元，调整为 181850 万元，净调增支出 118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的主要因素：**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70836 万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一) 建议社保基金收入由年初的 71379 万元，调整为 78681 万元，净调增收入 7302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调增主要因素是被征地渔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险及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增加较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新旧体制清算等影响。

(二) 建议社保基金支出由年初的 62160 万元，调整为 65335 万元，净调增支出 3175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调增的主要因素：被征地渔农民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加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加大。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不作调整。

以上调整方案妥否，请审议批准。

- 附件：1.洞头区 2017 年 1-10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洞头区 2017 年 1-10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洞头区 2017 年 1-10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洞头区 2017 年 1-10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5.洞头区 2017 年 1-10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洞头区 2017 年 1-10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洞头区 2017 年 1-10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8.洞头区 2017 年 1-10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9.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10.洞头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11.洞头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12.洞头区 2017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朱清琦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7年11月1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关于提请对区人大代表朱清琦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许可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许可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对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朱清琦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年11月1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曾国建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杰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金海娇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叶政茂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董文锐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副庭长；

王芳草、章渊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吕品、毛泽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潘国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强胜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纪玉华的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曾国顺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11月1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周方前为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局长。

决定免去：

赵国成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林文军的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蔡柔雄辞职的决定

(2017年11月1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蔡柔雄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2 人。区政府副区长光明，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刚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法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岙召开。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补选侯合海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侯合海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免去林忠星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会议审议了陈景克等人的辞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受陈景克、陈赛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接受陈景克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林忠星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接受朱小才等人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瑞静 陈后平 陈胜宝 陈景克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颜厥炎 戴华姆

缺席人员：

吴建林 何掌霞 张亦杰 陈声荣 陈赛玉 陈培毅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表决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补选市人大代表；
- 三、人事任免事项；
- 四、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2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北岙召开，会期3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关于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关于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决定洞头区2018年民生实项目。

八、选举和其他事项。

关于补选侯合海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补选侯合海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26 名，实到会 21 名。补选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1 票，弃权 2 票。侯合海得赞成票超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侯合海的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及名册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7年12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林忠星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景克等辞职的决定

(2017年12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景克、陈赛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景克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相关职务的决定

(2017年12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景克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林忠星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小才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7年12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小才、陈景克、陈赛玉、林忠星、赵海山、韩包强、蔡柔雄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国胜和副主任林海珊、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4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叶海峰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府办、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2名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海珊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等未尽事宜。

二、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郑铲非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授权主任会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提交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三、会议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决定待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后向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报告。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陈胜宝所作的《关于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政府转变作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推动解决了一些难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会议指出，在代表建议办理中还存在个别单位推卸责任，答复缺乏针对性，代表“被满意”等问题。会议提出，一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要

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回应代表关切，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要进一步狠抓建议办理的落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大对各承办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对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会办部门要认真协同主办部门研究办理，确保代表建议得到顺利落实。三要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水平。要坚持督导前置，在向有关部门交办前，加强与人大相关工委或建议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要完善考评机制，全面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五、会议审议决定了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建议名单，提交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府办副主任许生星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洞头区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主动担当，前期就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做了大量工作，无论是征集的原则和要求，还是征集的过程，甚至候选项目的最后确定，均能突出“为民”的真正内涵。会议指出，2018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供选择的余地小了点，有些项目还没有真正体现老百姓的实际需求。会议提出，为了更好地实现 2018 年民生实事项目，要明确所有项目的完成时限，一般要当年内完成；要明确每个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到可量化考核；要明确每个项目的运作细节，让老百姓一目了然。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副局长林声俊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的编制说明，要求区政府根据审议意见对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副局长南海滨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

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要求区政府根据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十、会议初审了区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提交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提交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补选黄慧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黄慧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职议案与区政府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任命苏友山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免去董步显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会议审议了朱清琦的辞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受朱清琦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国胜	林海珊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方君旺	叶丽月
刘君可	何掌霞	张亦杰	张瑞静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林立东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倪日新	黄朝晖
曾海端	颜厥炎	戴华媿				

缺席人员：

吴建林	陈培毅
-----	-----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018年1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表决关于延期召开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十四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决定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六、审议通过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建议名单;
-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8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十、初审区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十一、审议通过区政府民生实事项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 十二、补选市人大代表;
- 十三、人事任免事项;
- 十四、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延期召开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委意见，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延期召开。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在2018年1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郑铲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过程

2017年11月初，主任会议要求各工委对本年度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2018年工作提出初步设想。12月份，报告起草工作班子结合各工委的总结和思路，起草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初稿，分发给常委会领导审阅和各工委讨论。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对初稿进行补充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两院”、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以及老干部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常委会领导还分别带队到各乡镇街道听取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工作班子对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充实，再提交主任会议审定，形成了现在的审议稿。

工作报告稿的结构和内容

报告稿全文约 6700 字，内容写实、文风朴实，共分两大块，即过去 2017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思路。

第一，回顾总结一年的主要工作，约占全文的 70%。

根据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特点，共分成五个部分来阐述，并分析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共阐述了 16 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力助推经济转型发展。主要内容：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督。阐述人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监督工作，积极破解企业“办事难”，督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二是推进重点项目监督。阐述人大积极开展重大项目、全域旅游、蓝色海湾整治项目、PPP 项目等工作。三是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阐述人大督促完善全口径预算监督体系、加强预算审计监督、优化监督方式等内容。

二、代表民意、维护民利，全力聚焦民生福祉改善。主要内容：一是持续督促人居环境优化。阐述人大聚焦人居环境抓监督，督促推动“大拆大整”“五水共治”“花园村庄”和“美丽乡村”示范区创建等工作。二是持续破解民生热点难点问题。阐述人大多措并举回应民生关切，督促推动殡葬改革、养老服务、医疗改革、职业教育、民族宗教、食品安全等工作。三是持续探索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阐述人大明确“坚持区委领导、坚持人民为中心、坚持上下合力”三个坚持，积极推动票决制工作落实落地。

三、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合力促进民主法治建设。主要内容：一是深化司法监督。阐述人大督促破解“执行难”问题，不断增强司法公信。二是加强执法检查。阐述人大对治安管理处罚法、档案法和工青妇有关法律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检查。三是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工作。阐述人大严格审查制度和程序，高效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善信访联系制度，推动信访合理诉求得以解决。四是依法履行人事任免权。阐述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人事任免工作。

四、创新机制、强化服务，着力激发代表履职动能。主要内容：一是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阐述人大畅通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依托各类活动和联络站点开展代表活动。二是引导代表积极履职。阐述人大增强代表学习、开展代表培训等工作。三是深化议案建议办理。阐述人大抓代表建议督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等工作。

五、坚持定力、履职尽责，大力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主要内容：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在学习教育中增强政治定力。阐述人大完善学习制度，精心安排内容，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等工作。二是加强作风建设，在务实为民中增强机关效能。阐述人大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工作。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在规范管理中强化服务保障。阐述人大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机关建设、创新工作制度等工作。

第二，2018年工作建议，约占全文30%。

2018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加强监督工作，大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奋发有为、尽职尽责，探索新实践、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提供有力保障。

工作任务分四个方面阐述：**一是围绕依法治区，努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提出人大开展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一府两院”依法行使职权情况的监督的思路。**二是紧盯重点难点，努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提出人大开展财经审查、部门预算、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方面监督的思路。**三是强化履职保障，努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出人大探索和创新代表活动形式，坚持和完善代表工作制度、开展和督促议案建议办理等方面思路。**四是增强责任担当，努力抓好人大自身建设。**提出人大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思想和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及工作统筹等方面思路。

总的来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准备时间充分，得到了大家的支持和帮助。但由于我们的文字综合水平有限，报告肯定存在一些不成熟的地方，请批评指正。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18年1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设立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孚标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陈胜宝 何掌霞 倪日新 颜厥炎

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陈胜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157 件，闭会期间收到 1 件，共计 158 件。区人大常委会将其中的关于建设海鲜特色街区的建议 74、83、122 号三件合并作为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办理。其余 155 件根据职能分别交“一府两院”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代表建议涉及政府法制类 5 件，财政经济旅游类 35 件，科教文卫类 15 件，交通城建类 57 件，渔农（林）环保类 20 件，社会保障类 21 件，其它类 5 件，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关心社会公共事务及社情民意。

区政府非常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时研究确定重点建议办理责任领导，并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承办部门。各承办部门规范办理，成立机构，专人负责，有责任目标、有不满意再办理的程序，截止 9 月 6 日都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答复代表。据统计，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即 A 类）的有 99 件，占 62.7%；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即 B 类）的有 36 件，占 22.8%；受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作参考或不可行（即 C 类）的有 23 件，占 14.5%；截至 10 月 9 日，我们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 158 件，其中满意 120 件占 75.9%，基本满意 35 件，占 22.2%；不满意件 3 件 1.9%，区府办和人大办高度重视不满意件，要求重新办理，经过二次办理后三件不满意件全部转为满意。总体上看，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政府转变作风、

为民办实事相结合，推动解决了一些难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领导重视，思想认识到位。区政府领导多次听取和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对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和指导；区府办也加大工作创新和推进力度，成立专门处室，落实专人负责，编发督查通报，有效促进和推动了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也将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有关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做到任务、目标、责任三到位。

（二）畅通渠道，面商沟通到位。各承办单位重视与领衔代表的面商沟通工作，大部分承办单位基本能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沟通或见面，办理工作全程征求代表意见和建议，沟通渠道方式更加深入灵活。

（三）强化落实，办理措施到位。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为突破口，强化措施，努力提高建议解决率。

二、存在问题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职责所限为由答复代表，推卸责任。有的单位答复缺乏针对性，甚至以总结报告来代替。少数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的对接协调还不够有力、不够默契。部分单位的办理程序尚欠规范，具体承办人员的业务素质亟需提高。有些单位片面追求满意率，导致代表“被满意”的情况时有发生。从代表反馈意见 5 个分项内容分数中，“落实情况”一项平均得分率最低，低于领导重视、办理态度、面商沟通、答复质量等内容的平均得分率。反映了一些建议落实情况不尽人意。

三、几点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人大代表依法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代表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是推进政府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

化的有效途径，是尊重代表民主权利、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和应尽的法定职责。区政府及承办部门对此应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回应代表关切，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

（二）要进一步狠抓建议办理的落实。区政府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关系。要加大对各承办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对政策性强、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要组织主办、会办部门进行再研究，明确办理意见和措施。对代表反复提了多次，主办部门也答复了多次，但目前依然没有解决的老案难案，要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办出成效。对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积极主动地与会办部门联系、协商，充分吸纳会办部门意见。会办部门要认真协同主办部门研究办理，及时提交会办意见，确保代表建议得到顺利落实。

（三）要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水平。对于今后的建议办理，要坚持督导前置，在向有关部门交办前，加强与人大相关工委或建议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研判确定主办部门，共同研究办理方案。要坚持季度分析，及时召开分析会，了解部门办理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主办部门对把握不准的问题，或者本部门职权范围难以决定的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协调解决。要加强面商沟通，对代表“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件要认真对待，属于落实不够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落实。对于因条件或政策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代表理解和谅解。要运用好沟通阶段的成果，努力做到精准答复，提高答复函的质量。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答复完毕的代表建议进一步跟踪落实，对出现办理不认真、答复不符合实际等情形，应责成主办部门限期处理。要完善考评机制，对主办部门重视程度、工作措施、代表满意度等进行量化考评，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要全面回顾本年度的办理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全面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18年1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列席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一、联系洞头（出席人代会）的市领导（1名）

米建康（市委常委）

二、市十三届人大代表（13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任秉钧（浙江诚意药业）

刘乐飞（女，区人民医院）

江丽萍（女，区教育局）

张玉萍（女，浙江中燃华电）

陈宏峰（市人大）

林加帅（温州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

金文林（鹿西昌鱼礁村）

侯合海（区海洋与渔业局）

姜增尧（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徐静（女，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殷志军（副市长）

黄慧（女，市妇联）

詹学森（温州边检站）

三、区级领导和区人武部领导（15名）

朱大志 刘素婷（女） 张龙 邵长亮 叶锦丽（女） 赵均宙 邱瑞琳

张方任 光明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陈峰 朱涛

褚建华

四、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管委会、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交投集团、温州港集团领导（4名）

五、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0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张立志（区经信局）	陈永胜（区教育局）
曹其忠（区科技局）	陈青委（区民宗局、外侨办）
纪玉华（女，区民政局）	周方前（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陈后安（区人力社保局）
吕建伟（区住建局）	柯位宪（区交通运输局）
梁祥赞（区农林水利局）	张海珍（女，区文体局）
陈后春（区卫生计生局）	许战胜（区审计局）
朱志飞（女，区环保局）	陈继海（区安监局）
方均坦（区市场监管局）	颜厥苗（区综合执法局）

六、有关单位负责人（80名）

徐志光（区纪委）	赵海山（区委办）
柯受营（区人大办公室）	许环（女，区人大办公室）
韩辉辉（区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工委）	吴玉华（区委宣传部）
刘东升（区委政法委）	郑祥飞（区考核办）
张海山（区台办）	甘寒冬（区编委办）
金威华（区直机关工委）	林忠星（区信访局）
林敏（女，区委老干部局）	黄根忠（区文明办）
郑元永（区档案局）	吴兴国（区法院）
陈志前（区检察院）	朱彬彬（女，公安洞头分局）
林观海（区国土局）	陈赛玉（女，区旅委）
方荣巩（区传媒中心）	洪宁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建东（区审管办〈公共资源办〉）	陈坤能（区供销社）
倪建锋（区工务局）	陈坤杯（区金融办）
颜贤权（区瓯飞办）	林海志（区重点办）
谢雁翎（女，区国税局）	柯位和（公积金洞头分中心）
黄文达（洞头海事处）	任 钢（区海洋渔业监测站）
徐宝存（区盐务局）	章立浩（区气象局）
周 海（区烟草专卖局）	吕志峰（区通信办）
滕剑闯（电信洞头分公司）	陈素娟（女，邮政洞头分公司）
白福进（移动洞头分公司）	潘海波（联通洞头分公司）
王 乐（铁塔洞头分公司）	池体贵（交运集团洞头公司）
蔡友胜（洞头广播转播台）	连 斌（中石化洞头石油分公司）
倪 颖（洞头华数公司）	覃毅宝（温州大小门岛公司）
夏剑武（人行洞头支行）	项小青（中行洞头支行）
吴海和（农行洞头支行）	张来敬（建行洞头支行）
伍小健（工行洞头支行）	陈剑林（洞头农商银行）
谢宇红（女，邮储银行洞头支行）	陈 勇（温州银行洞头支行）
王加耀（洞头富民村镇银行）	金雪对（人财保险洞头支公司）
周 楠（人寿保险洞头支公司）	颜素贞（女，人寿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林海燕（女，太平洋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陈海燕（女，联合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陈建军（区公安边防大队）	袁隆胜（区公安消防分局）
郑爱和（浙江中燃华电公司）	朱兴隆（温州状元岙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黄日新（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洪 玮（浙江永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陈 集（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郑西平（浙江恒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郭华斌（浙江方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林志杰（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吴良孟（浙江广和电器有限公司） 姚少涛（丽水 36-1 终端处理厂）
朱桂平（中海油温州能源销售公司） 张 甦（北京洞头企业商会）
陈建明（上海洞头商会） 叶 明（杭州洞头商会）
蔡贤端（贵州洞头商会） 郑元喜（乐清洞头商会）
朱丰安（四川温州洞头商会） 吕孙勇（广州温州商会洞头分会）

七、区委巡察办（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组（10名）

童王平（区委巡察办） 柯友疆（区委第一巡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组）
唐建业（区委第二巡察组） 苏 盛（区委第三巡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组）
张道乐（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组） 朱小才（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组）
陈后银（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 陈后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组）
张海文（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组） 金献平（区纪委<监委>派出区直机关工委）

八、街道（乡镇）干部（13名）

蒋岩云（北岙街道） 曾国建（北岙街道） 陈精益（灵昆街道）
黄建海（灵昆街道） 叶先锋（大门镇） 王邦敏（大门镇）
唐奎蛟（大门镇） 郑雪园（女，东屏街道） 陈旭阳（元觉街道）
陈志华（霓屿街道） 苏友山（霓屿街道） 陈立曼（霓屿街道）
陈孔湖（鹿西乡）

九、离退休干部（9名）

陈恩富 蔡后良 黄春香_(女) 徐 超 吴在思 侯三阳 李 坚
邱国鹰 陈欣欣

十、参加政协会议的全体人员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一、主席团成员（38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文胜	王蛟虎	方君旺	叶永辉	叶丽月 _(女)
叶国胜	叶明理	刘君可	许生坚	苏剑群
李毅	吴志安	吴建林	何掌霞 _(女)	汪慧平
张亦杰	张孚标	张瑞静 _(女)	陈后平	陈声荣
陈胜宝	陈培毅	林立东	林海珊 _(女)	卓桂荣
周必东	南建军	柯泽慧 _(女)	倪日新	郭海辉
黄朝晖	曾海端	詹景伟	褚志攀	蔡国华
颜厥炎	戴华媿	戴显强		

二、秘书长

叶明理（兼）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王蛟虎 叶国胜 王文胜 吴志安 林海珊_(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建议名单

(共 28 名)

一、市、区有关领导

米建康 殷志军 姜增尧 陈宏峰 黄 慧 林 霞_(女) 叶海峰
朱大志 刘素婷_(女) 张 龙 邵长亮 叶锦丽_(女) 赵均宙 邱瑞琳
张方任 光 明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陈 峰 朱 涛
李德通 胡 刚 褚建华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管委会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交投集团

温州港集团

二、新当选的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赵海山 郑铲非 郭显玉 甘海选_(女) 吴玉华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许生坚 副团长：颜厥炎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戴显强 副团长：刘君可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李 毅 副团长：陈建海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褚志攀 副团长：周必东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詹景伟 副团长：石耀光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郭海辉 副团长：程银友

第七代表团（鹿西）

团 长：苏剑群 副团长：虞建锋

关于 2018 年洞头区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许生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大代表及全体市民的基础上，经研究，形成了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现在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征集的原则和要求

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坚持尊重民意、普惠共享、量力而行、可评可检等原则。一是突出一个“准”字。坚持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尽量把老百姓真正关心的项目选出来。二是突出一个“实”字。筛选的项目年度指标任务明确，尽量不选择定性内容，而采用数据说话，力求让项目可量化、可监督。三是突出一个“简”字。项目筛选力求简明扼要，不求面面俱到，坚持以点带面推动民生工作。项目总体上既较好体现了群众（包括代表、委员）征集意愿，也吸纳了部门单位建议；既融入了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要求，也兼顾了政府部门的财力可承受能力。考虑到实事项目指标不宜过多，部门上报的部分项目和区分管领导提出的个别项目难以全面涵盖。

二、2018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征集过程

区府办从 2017 年 8 月份开始谋划办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工作。通过社会公开征集、代表委员定向征集和部门专题征集，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等 100 多件，在认真梳理吸收民意的基础上，结合今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要求，提出我区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建议项目。11 月 27 日，区政府办公室又结合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调研座谈活动，

就明年为民办实事建议项目向相关部门进行定向意见征求。12月12日，叶海峰常务副区长专题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研究。12月13日，林霞区长召集相关部门再次对项目进行讨论研究形成《2018年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经2018年1月2日区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和1月9日区委常委会研究后，修改完善形成今天提交的审议稿(详见附件)，待审议通过后下步再提交人代会票决。

三、2018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2018年洞头区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共12项，包括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学前教育、养老服务、智慧城市、村庄亮化、渔业安全、气象监测、食品安全、花园公厕、农贸市场，2018年预计总投入8500万元。

附件：2018年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审议稿）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审议稿）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1	公共交通	公交站点和泊车位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1.完善公交站点设施。新增改造港湾式公交站点 22 个，农村小型公交候车亭 20 个。 2.泊车便民工程。新建 300 个公共停车泊位。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2	医疗卫生	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	实施“妇女、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三年实现“全覆盖”。 1.开展洞头区“妇女常见疾病筛查”工作，完成妇女“两癌”筛查各 4000 例，适龄妇女宫颈疾病检查 3000 例以上； 2.实施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政策，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 7000 人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5%以上。	区卫生计生局、 区妇联
3	文化体育	文体惠民活动	加大文体惠民力度,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建设一批城市文化客厅（文化驿站 3 个、城市书房 2 个，百姓书屋 5 个）。 2.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全年组织送书下乡 10000 册、送电影下乡 1000 余场、送戏下乡 50 余场、送讲座展览到基层 10 余场、送培训辅导到基层 200 余人次。 3.建设提升篮球场 6 个、笼式足球场 2 个、健身苑点 10 个、门球场 1 个，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人数 1000 余人。	区文体局
4	学前教育	公办幼儿园乡镇全覆盖	加快公办幼儿园园建设步伐，实现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全覆盖”，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均衡发展。 1.完成鹿西中心幼儿园、大门中心幼儿园、霓屿曙光幼儿园、元觉中心幼儿园“民转公”体制转型； 2.完成霓屿公办园新园主体建设； 3.启动元觉公办园新园建设； 4.灵昆街道瓯江口新园投用。	区教育局
5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计划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对硬件投入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取得实效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50%不等的奖励； 2.推进“一元食堂”建设，新增“一元食堂”9 个； 3.加大政府购买服务，为失能、独居、高龄等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服务质量有效监督； 4.新建灵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家。	区民政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6	智慧便民	民生智慧服务	<p>加快民生智慧服务建设，促进城乡居民共享智慧化建设成果。</p> <p>1.智慧 APP。开发智慧便民 APP 或微信公众号移动终端应用，实现旅游、交通等方面的智能化管理以及水电气等公共领域移动支付，让民众感受到一机在手，智行洞头的便捷。</p> <p>2.智慧审批。在 7 个街道乡镇、12 个村居和超市、银行等 6 处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共配置自助终端机 25 台，为群众提供办事查询、网上申报、预约办事、个人信息查询等便捷服务。</p> <p>3.智慧充电桩。新建、提升小区电瓶车智能充电桩 30 组（300 个），实现物业小区全覆盖。</p>	<p>区智管中心</p> <p>区审管办</p> <p>区住建局</p>
7	村庄亮化	环岛沿线村庄路灯	新增环岛公路沿线村庄道路路灯 400 盏左右。	区综合执法局
8	渔业安全	渔船通信保障	免费为全区 184 艘拖网作业渔船安装卫星通信终端，并给予安全通信补助。	区海洋与渔业局
9	气象监测	气象精准预报项目	建设岛际交通风力预报参考站点 6 个和沿海海上旅游风力预报参考站点 2 个,建立气象监测服务平台，做好精细化预报，开展岛际交通及沿海与海上旅游专线气象服务。	区气象局
10	食品安全	放心消费工程	<p>实施“放心消费在洞头”行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p> <p>1.实施“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工程。全区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 70%以上；</p> <p>2.实施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全区建设放心示范餐饮单位 30 家；北岙街道小朴村创建食品安全与诚信经营示范村；</p> <p>3、实施餐饮单位改造提升工程。全区完成餐饮单位改造提升 15 家；</p> <p>4、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对北岙农贸市场 300 户经营户安装智慧溯源电子秤。</p>	区市场监管局
11	公共厕所	花园公厕工程	新建改建 7 座集园林化、景观化、智能化、人性化、市场化等“五化”为一体的 AA 级或 AAA 级花园厕所，并提升改造 10 座老旧公厕，达到 A 级标准旅游厕所水平。	<p>区文明办</p> <p>区综合执法局</p> <p>区旅委</p> <p>区工务局</p>
12	农贸市场	渔（农）产品批发市场	主要建设以海鲜批发为主的渔（农）产品批发市场、排水设施及室外场地工程。	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的编制说明

——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林声俊

一、编制依据

《计划报告》是政府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政府报告的有力补充。在内容上，既要突出对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计划安排的原因分析，做到减少与政府报告重复的同时又与政府报告紧密联系，又要做到与相关报告的紧密衔接。

一是《计划报告》与十三五规划、全委会报告、政府报告内容进行充分的衔接，进一步落实好年度计划。

二是做到《计划报告》与政府报告数字、指标相一致，能够充分体现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三是在《计划报告》项目安排上，做到与年度投资计划相衔接，与政府报告目标相一致。

二、编制过程

为了增强《计划报告》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我局牵头于 2017 年 11 月启动《计划报告》编制工作。

首先，针对重点项目计划，我局于 2017 年 7 月初即提早谋划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安排，并于近期形成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其次，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认真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 2018 年预测情况的调研工作，并形成初步方案，为编制 2018 年目标计划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十三五”规

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目标任务及新常态下我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省市主管部门就指标安排及重点工作内容做好充分对接，并与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衔接沟通，最终形成指标安排方案供领导决策参考。

第三，基于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基本确定的基础上，2018年1月初经过认真梳理后形成《计划报告》（征求意见稿）。截至目前，已经两次书面征求部门意见，并随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7个街道（乡镇）意见，将于近期形成审议稿并最终定稿。

三、《计划报告》主要内容

《计划报告》由正文及附件构成。

（一）正文主要内容：

正文由三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是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总体来说，2017年我区各项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90.11亿元，同比增长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亿元，同口径增长26.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891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40元，同比分别增长8.9%、9.8%；城镇登记失业率2.26%；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市下达任务。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指标计划得到较好执行。

该部分从五个方面对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简要回顾，主要表现为：一是稳增长，经济转型和发展质量同步提升；二是扩投资，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同步推进；三是优环境，城市品质和生态环境同步改善；四是促改革，区域活力和创新能力同步增强；五是惠民生，社会事业和福利保障同步发展。同时，提出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综合经济实力有待增强、产业平台搭建滞后、产业集聚度不高、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同城化进程仍需加快等问题。

第二部分是 2018 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安排。

该部分在综合分析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基础上，着重对 2018 年预期指标进行了安排。

初步安排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左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速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2%；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增速分别为 8.5%、9%；旅游接待人数增速 16%以上；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等，以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人口自然增长率等约束性指标需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第三部分是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是坚持以有效投资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完善投资保障机制。二是坚持以产业转型为主线，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促进渔业提质增效、加快全域旅游发展。三是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彰显区域发展优势。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继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四是坚持以统筹和谐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民生环境。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全面提升生活品质，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二）附件主要内容

附件由 4 张附表构成，包括洞头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表；洞头区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洞头区 2018 年重点预备项目计划表；洞头区 2018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表。其中，对重点项目计划安排作如下说明：

1.项目列入要求

（1）确保续建项目。2017 年度尚未完成或需继续安排投资任务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2）合理安排新建项目。重点安排前期工作相对到位、实施条件较为成熟、建设内容基本明确的交通、农林水利、城乡建设、社会发展等项目。

(3) 满足上级下达目标任务要求。主要落实上级下达的各类创建任务的刚性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已明确的其它项目。

2.重点项目计划安排基本情况

(1) 2018 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共安排 92 项，计划投资 29.2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50 项，计划投资额 16.84 亿元；新建项目 42 项，计划投资额 12.39 亿元。

(2) 安排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 75 项，计划安排投资 18.11 亿元（包括 PPP 项目 27 项，计划投资 8.23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32 项，计划投资 6.09 亿元，续建项目 43 项，计划投资 12.02 亿元。安排非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 17 项，计划安排投资额 11.12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10 项，计划投资 6.3 亿元，续建项目 7 项，计划投资 4.82 亿元。

(3) 安排预备项目 26 项，其中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 10 项，非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 16 项。

(4) 2018 年拟列入重大项目前期项目共 76 个，其中开工或争取开工项目项目 50 个，完成可研或初设批复项目 10 个，机会研究论证项目 16 个。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送审稿）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前，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审查组对提交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 60 个区级重点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评审，并对 3 个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听证，财政部门按照评审及听证反馈意见对重点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 122184 万元，同比增长 14.1%。在预算执行中，由于预算总支出变化较大，区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向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提交预算调整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75000 万元调整为 71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财力情况作相应科目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63800 万元调整为 176715 万元，支出由 63800 万元调整为 181850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由 71379 万元调整为 78681 万元，支出由 62160 万元调整为 653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2 万元，同口径增长 26.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中央“四税”返还收入 79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031 万元，债券收入 5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996 万元，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74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864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16 万元，同比增长 9.6%，完成预算 104.6%，上解支出 7780 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2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80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28641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77824万元，同比增长9.2%，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上级补助1875万元，调入结转资金15678万元，收入总量为19537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9410万元，同比增长7.8%，完成调整预算的98.7%，调出资金98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14980万元，支出总量为195377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万元，同比增长17.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万元，支出总量为42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果：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9804万元，同比增长4.8%，完成调整预算的10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5824万元，同比增长3.4%，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当年收支结余13980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年面对不确定因素骤增等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区政府及财税等职能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省市的各项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应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加强财税管理，积极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支出结构继续优化，民生及各重点支出保障有效，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千方百计为工程项目融资，保证了政府的正常运转，支撑了工程项目建设，预算管理不断创新，圆满完成了财政预算任务。同时，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民生保障等法定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预算管理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监督仍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强化，财税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对此，区人民政府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予以解决。

二、关于 2018 年预算安排

区人民政府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四本预算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区政府提出的 2018 年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9550 万元，同比增长 12%，中央“四税”返还 79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12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基金 37622 万元，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8000 万元，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68141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支出 240850 万元，同比增长 8%，上解支出 6500 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791 万元，支出总量为 2681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2400 万元，同比下降 70.5%，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5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00 万元，调入上年结转资金 14980 万元，收入总量为 68580 万元。安排支出 54030 万元，同比下降 69.9%，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4550 万元，支出总量为 685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50 万元，同比增长 19.0%，对应安排相关支出 50 万元，同比增长 19.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7219 万元，同比下降 15.8%，调入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065 万元，收入总量为 68284 万元；支出 68284 万元，同比增长 3.9%。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 2018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了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新常态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态势，与区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是积极稳妥的，组织收入措施可行，财政支出安排更加注重了当前我区发展中重点问题的解决以及民生的持续改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区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完成 2018 年预算的建议

（一）积极涵养税源，确保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要把发展经济、培植产业和骨干企业作为优化收入结构、壮大财政实力、实现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核心目标。要正确处理好加强征管与扶持企业和涵养税源的关系，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的同时，进一步正税清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改进服务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注重培育新兴产业，切实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对招商引资、贸易回归、总部（楼宇）经济等的可行性与税源分析，积极培育新税源，不断壮大地方可用财力。

（二）树立理财意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时效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落实部门结余结转财政资金收回管理制度，优化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切实改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着力解决政策碎片化、资金安排过散等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重点保障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三农等民生支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针对撤县设区，要做好财力分析，加大对中央和省市项目及资金的争取力度，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三）加强债务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债务成本，探索编制政府债务规模中长期消债规划。严格控制债务率，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落实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积极争取省级新增债券，重点用于急需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强化对融资平台及国有企业债务管理监管，严控新增隐性政府债务，进一步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工作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四）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预算执行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绩效问责机制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对重点支出、重点政策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监督，各预算单位要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突破口，严格追责任，完善管理机制。坚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关于补选黄慧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补选黄慧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26 名，实到会 24 名。补选结果，赞成 2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慧得赞成票超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特此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黄慧的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及名册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8 年 1 月 17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苏友山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18年1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董步显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关于接受朱清琦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8年1月1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朱清琦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